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二、主要经营状况	4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	5
1.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5
2. 信用风险状况	6
2.1 信用风险定义	6
2.2 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6
2.3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7
2.4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7
2.5 风险计量、监控和管理信息系统	9
2.6 信贷质量分析	9
2.7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9
2.8 贷款损失准备	10
2.9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10
2.10 贷款重组	10
2.11 国别风险	11
2.12 风险权重的认定方法	11
2.13 信用风险缓释	11
2.1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1
2.15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12
3. 市场风险状况	13
3.1 市场风险的定义	13
3.2 市场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13
3.3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14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3.4 市场风险相关指标	15
3.5 市场风险管理	15
3.6 风险计量、监控和管理信息系统	16
3.7 市场风险状况	16
4.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状况	17
4.1 流动性风险的定义	17
4.2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分工	17
4.3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18
4.4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相关指标	19
4.5 风险计量、监控和管理信息系统	19
4.6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状况	19
5. 操作风险状况	20
5.1 操作风险的定义	20
5.2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分工	20
5.3 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20
5.4 操作风险管理相关指标	21
5.5 操作风险状况	21
6. 其他风险状况	22
6.1 声誉风险	22
6.2 战略风险	22
6.3 信息科技风险	22
6.4 其他风险	22
7. 资本管理	23
7.1 发行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3
7.2 资本转移限制	23
7.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23
8. 本年度内部审计情况	24
9. 客户投诉	24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4
四、公司治理	25
1. 股东及股东职权	25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	26
2.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2.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0
2.3 审计委员会	32
2.4 风险管理委员会	32
2.5 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	33
3.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	34
3.1 监督董事会运行	35
3.2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	36
3.3 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36
3.4 与股东关系	36
3.5 合法监督	37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	38
5. 薪酬管理	46
5.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46
5.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46
5.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47
5.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48
5.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49
5.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49
5.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50
6. 独立董事及其主要职责	51
7. 企业社会责任	52
7.1 绿色金融	52
7.2 社会贡献	52
8. 组织架构图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53
五、年度重要事项	54
1.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54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54
六、附件	54

一、基本情况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蒙行中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蒙特利尔银行(以下简称“母行”或“蒙行”)在中国境内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银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第 110000450144256 的企业法人临时营业执照,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第 110000450144256 的企业法人无期限营业执照。2017 年 1 月 16 日,本行完成五证合一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110000558525172N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员工人数为 145 人。

二、主要经营状况

本行致力于在中国的持续发展,凭借已建立坚实的客户基础,为客户提供在贸易融资、公司贷款、金融产品、外汇和个人银行服务等多方面的解决方案。2025 年本行继续大力发展我行的业务,通过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管理了各类风险,保持了充足的资本水平。2025 年 11 月我行以现金形式向母行分配利润,金额为 7000 万美元。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

1.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我行的全面风险管理遵循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以及有效性的原则，涵盖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网络安全风险以及科技风险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各业务条线和承担执行职能的技术和营运部门、风险管理部和相应服务部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等各司其职，构成我行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实行“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职责，审阅各类风险报告，审议和批准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策略、风险偏好声明、风险限额等；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负责审阅重大风险问题和行动计划，解决各个治理层级的当前与新出现的风险，确保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执行与监督，对我行的所有活动提供恰当的风险监督，以确保恰当地识别风险并按要求采取恰当的行动等；各业务条线以及承担执行职能的技术和营运部门等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相应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负责在风险管理框架、被授权的风险承担权限和风险限额的范围内，识别、评估、管理、监控和报告其业务、运营和风险敞口所产生的风险，以支持遵守各项政策、标准和监管要求。风险管理部及相应服务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建立所需的风险管理框架，通过发起选定的政策和标准来减少风险敞口，提供对风险的独立监督、独立审查和有效质疑。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独立评估我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支持风险管理和治理流程的各项控制措施。

2025 年，我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实最新的监管要求，修订更新各项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相关的风险管理，推进全行压力测试，加强各类风险限额的管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识别、评估、管理、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状况

2.1 信用风险定义

信用风险是银行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是指由于债务人（例如，借款人、背书人、担保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偿还贷款或兑现其他承诺的金融债务（也即交易对手风险）所导致的潜在损失。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贸易融资、银行间拆借、代付、债券投资，以及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暴露等授信业务。

2.2 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我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负责审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限额和政策，向首席执行官授予信用风险限额权限，监督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高管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首席执行官进一步向首席风险官授予信用风险限额和授信审批权限，并有权否决通过授信审批流程而做出的信贷决策；首席风险官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实施，在被授权范围内审批或授权其他合格人选审批相关授信额度申请、日常信贷业务或超授信额度情况。

中国风险委员会负责为各业务条线的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管理、缓释、监测及报告提供支持，并审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风险管理部对首席风险官提供支持，包括准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以供中国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若需要)审核及批准，定期监督信用风险限额、评估总体信贷组合及信贷质量并定期准备信用风险报告以提交中国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3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制定并经董事会批准了《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政策》。此外，中国风险委员会批准了相关制度，包括《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和问题账户管理制度》、《企业客户贷款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作为风险偏好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依据本行“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模式进行独立评估及风险监督。各营运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将负责其业务中的风险。风险管理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将作为“第二道防线”进行独立风险管理和风险监控。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对其进行内部审计。

本行在向客户提供授信时采取审慎方式。本行做出信贷业务决策时严格遵守已建立的合理的信用风险管理决策流程及惯例，并以严谨自律的方式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进行。

2.4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通过母行开发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及信用风险计量方法进行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包括投资级别从 I-1 至 I-7 和次投资级别从 S-1 至 S-4，以及问题账户评级包括 P-1 至 P-3，以及 D-1 至 D-4。同时，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已建立了内部信用风险评级与监管有关金融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即将金融资产相应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与监管有关金融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对应监管五级分类
I-1 到 S-4	<p>正常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人内部风险评级在 I-1 和 S-4 之间; - 无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偿付, 或仅由于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 (7 天内); -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P-1 到 P-2	<p>关注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人内部风险评级为 P-1 到 P-2; 或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 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除外 (7 天内); 或 - 借款人未经本行同意,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或 - 借款人通过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 债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业务除外; 或 - 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
P-3	<p>次级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人内部风险评级为 P-3; 或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90 天; 或 -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或 - 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部评级被大幅下调, 导致债务人的履约能力显著下降; 或 - 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 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
D-1 到 D-2	<p>可疑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人内部风险评级为 D-1 到 D-2; 或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270 天; 或 - 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 或 -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以上。
D-3 到 D-4	<p>损失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人内部风险评级为 D-3 到 D-4; 或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360 天; 或 - 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或 -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以上。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5 风险计量、监控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通过母行开发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遵循母行的信用风险计量原则和风险评级方法。客户信用评级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定量的财务数据和定性的综合评价（如：资金来源、流动性及盈利能力，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及企业整体竞争力等）。该信用风险评级结果是授信申请及审批中的一项重要考虑因素。

2.6 信贷质量分析

2025 年 7 月，我行的两笔不良贸易融资业务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核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信贷质量良好。正常类信贷占比 100.00%。

2.7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本行按照贷款的性质、行业分布、地区分布和担保方式分布等方面进行披露。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8 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9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无逾期贷款。

2.10 贷款重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组贷款。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11 国别风险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母行相关管理制度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本行制定有《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对国别风险管理原则、管理架构、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设立、职责分工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照监管要求计提了国别风险准备金。

2.12 风险权重的认定方法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节及其相关规定认定表内外资产的风险权重。

2.13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通常运用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格保证主体提供全额保证的风险暴露，取得对保证人直接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部分保证的风险暴露，被保证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本行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相关风险缓释工具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风险。同时，本行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无使用信用衍生工具作为信用风险缓释。

2.1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行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我行风险管理框架。目前本行对交易对手（除中央交易对手外）的交易业务未有抵质押品安排。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15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根据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大额风险暴露进行管理。本行制定有《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规定了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框架、原则、计量方法、监测和报告、以及职责分工等，具体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营运操作部门、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所承担的职责。本行对该政策定期进行重审、修订以确保其有效性。2025 年，我行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状况

3.1 市场风险的定义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信用利差、股票和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经济损失的风险。银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交易活动、证券投资及结构性资产负债表等业务活动。市场风险分为结构性市场风险和交易性市场风险。

结构性市场风险主要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即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交易性市场风险主要为因利率、汇率及其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风险因素的不利变动而对交易性资产价值造成的不利影响等。

3.2 市场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于全行范围内进行风险管理，负责监督我行的市场风险识别和管理是否符合市场风险政策和相关的监管要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核符合本行风险偏好的市场风险额度。市场风险敞口的总额由董事会最终批准，并至少每年审阅一次。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控，并根据相关市场风险政策和流程进行报告。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状况(续)

依据《市场风险政策》，中国风险委员会负责交易性市场风险的监督。交易性市场风险的管理由本行财务部资金中心负责，并由组织上独立于财务部的风险管理部监督。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性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的计量、监控和报告。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对结构性市场风险进行监督，财务部资金中心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控制结构性市场风险敞口。资产负债管理团队负责对结构性市场风险敞口进行评估、报告和监控。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结构性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督和有效质疑。内部审计担当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查批准本行可以承担的结构性和交易性市场风险总额，并将其额度授权予本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本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将结构性和交易性市场风险额度授权给首席财务官，同时向首席风险官授予第二道防线的相关权力，从而为所有市场风险限额的授权、增额和超限审批设立双重审批的要求。

3.3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指引要求和母行相关政策标准，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政策》。该政策具体规定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机制，包括：原则、框架、监控与报告流程，以及分工责任等，以确保本行通过对市场风险的正确识别、计量、监控对市场风险进行严谨的管理。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状况(续)

3.4 市场风险相关指标

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非交易资产及负债之间的期限差异而产生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由外币计算的年度收益和权益产生的结构性外汇风险，以及在交易性业务活动中产生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利差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利率曲线上下移动或陡峭程度变化而产生的收益风险敞口和经济价值敞口来计量。结构性外汇风险通过对人民币收益和权益的汇率敏感度分析进行计量。交易性市场风险的衡量主要通过风险价值、压力测试敞口、外汇净敞口头寸、汇率或利率敏感度和信用利差等市场风险指标。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G33_I《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的填报要求填写该报表。如固定利率贷款具备提前还款权，本行会按合同约定到期日将相关金额填入上述报表的各时间区间。对于无到期日存款，本行将相关金额填入上述报表的“隔夜”区间。

3.5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和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监控和管理。

针对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指标，本行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额度，由风险管理部和财务部每日或每月对市场风险敞口进行计量、评估和监控，并生成市场风险报告提交给各相关业务及管理部门审阅。风险管理部和财务部定期将有关本行市场风险以及市场情况的分析报告分别提交中国风险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和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状况(续)

所有被授予风险额度的业务人员需在被授予的额度内进行业务活动，有责任遵守被授予的额度，且必须在任何超额情形发生之前或者在得知此种超额情形可能出现之时取得额度授权人的批准。未经事先批准的超限额事件将严格按照《市场风险政策》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3.6 风险计量、监控和管理信息系统

交易性市场风险方面，我行主要通过内部开发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MRNG)对交易性市场风险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和报告。我行采用历史模拟法计量交易组合的风险价值敞口。我行针对一系列反映极端市场条件的市场风险情景，每日计算交易组合的压力测试敞口，用以评估极端但合理的事件对本行交易性市场风险敞口影响。结构性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在监管报表自动化系统、核心银行系统、业务系统、资金风险管理系统等系统的支持下定期进行风险计量与监控。

3.7 市场风险状况

2025 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水平控制良好。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均严格按照《市场风险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本行的风险偏好以及授权的市场风险限额内开展业务，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监控和管理。本年度未发生超市场风险限额事件。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状况

4.1 流动性风险的定义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正常或压力时期，本行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履行到期财务承诺造成的潜在损失。财务承诺包括对存款人和供应商的负债，也包括贷款、投资及抵押承诺。流动性风险包括日间流动性风险。

4.2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分工

按照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本行董事会对行内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就此向股东报告。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对建立与贯彻董事会批准的适当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负有总体责任，并将该职能授予首席财务官。由首席财务官领导的财务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财务部资金中心负责日常经营过程中对操作和流动性风险控制，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团队负责贯彻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流动性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独立监督以及提出有效质疑。内部审计担当流动性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对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性决策以及流动性管理是否符合政策及监管要求进行监督。中国风险委员会负责对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偏好的设立和更新、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合规情况、以及未经事先批准超出限额事件的违规处理进行监督。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保障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状况(续)

4.3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经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为：在正常或压力状况下，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资金头寸，满足或超过监管要求和市场（评级机构、投资者和储户）期望。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建立与维护一个符合原银保监会有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可持续的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以有效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

本行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主要策略为：

- 平衡发展资产负债，以满足资金流动性需求；
- 持续获取稳定存款；
- 持续保有适度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 紧密监控资产负债到期日结构，积极管理流动性缺口；
- 关注最新监管要求，以确保本行能够充分达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法规指引、行业操作典范及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也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压力测试准则》、《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应急计划》、《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监测控制流程》等一系列配套内部控制程序。

本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的主要方法包括资产负债表管理、现金流量管理、压力情景测试和维护应急计划等。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状况(续)

4.4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相关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及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对流动性比例、净流动性头寸最短生存期、压力情景下净流动性头寸、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等指标设置了内部限额。本行定期计量、监测、控制上述限额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相关管理报告。

4.5 风险计量、监控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在核心银行系统、业务系统和报表自动化系统等系统的支持下进行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计量与监控。

4.6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状况

影响本行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的主要因素包括融资渠道和外部资金环境。通过前述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策略、方法及管理指标体系，本行积极地实施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并可通过客户存款、调整资产规模、境内外同业拆入等途径融入资金以满足流动性需求。本行资产与负债到期日的匹配度好。2025 年度每月测试结果均显示本行在压力状况下的净流动性头寸最短生存期符合监管及内部限额要求。2025 年末：我行各币种合计口径流动性比例为 247%，流动性匹配率为 15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1843%。综上，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负债质量较好，符合风险偏好。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5. 操作风险状况

5.1 操作风险的定义

操作风险包括范围广泛的非财务风险，包括与业务变更、客户信任、声誉和数据相关的风险，所有这些风险都可能导致财务损失。这些损失可能源于不充分或失败的内部流程或系统、人为错误或不当行为，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我们在信贷或投资组合中持有的资产公允价值的外部事件。

5.2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分工

本行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所有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层、风险委员会、业务条线、技术和营运部门、风险管理部、相应服务部门和内审部均对操作风险的管理负有责任。其中业务条线、技术和营运部门等对其特定责任范围内的所有操作风险负责，风险管理部和相应服务部门提供指导并进行监督。

5.3 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为：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最新的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识别、评估、管理、监控和报告我行所承担的操作风险。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遵循三道防线的操作模式：第一道防线为各业务条线以及承担执行职能的技术和营运部门等，对其业务、运营和风险敞口中产生的操作风险负责；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和相应服务部门组成，对风险提供独立监督、独立审查和有效质疑；第三道防线是本行内审部，负责独立评估我行的与操作风险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行已经建立了《操作风险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指导总体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在各个相应领域建立了专门的政策或标准，例如《业务连续性管理风险政策》、《第三方风险管理政策》、《数据风险及数据安全风险政策》、《欺诈治理及案防风险政策》、《信息安全风险标准》和《科技风险标准》等，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本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是基于集团要求，遵循监管要求，反映最佳行业实践，并符合本行的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定期对各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和更新以确保其有效性。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5. 操作风险状况(续)

5.4 操作风险管理相关指标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运用关键风险指标 (KRI)、风险控制自评估 (RCSA) (正在向产品、服务及流程风险评估 (PSPRA) 过渡)、损失数据收集、操作风险问题/事件管理等工具，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管理、监控和报告。

本行的关键风险指标涵盖了 15 个操作风险的子类别，包括 76 个指标项目，设定了相应的风险阈值，由各相应服务部门负责监控，并定期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对重大风险敞口和关键风险指标进行有效质疑和独立审查，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或董事会提供操作风险报告。

本行使用专门的管理信息系统，对操作风险的评估结果、损失数据、操作风险问题/事件等进行记录、监控和跟踪。

5.5 操作风险状况

在 2025 年我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风险状况稳定，管理控制有效，剩余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符合本行目前的业务发展规模和水平。我行将继续积极努力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水平以期不断降低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6. 其他风险状况

6.1 声誉风险

2025 年我行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6.2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外部商业环境发生变化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或因银行未能采取行动、战略制定不当或执行战略不到位，而未能有效应对这些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战略风险主要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商业环境中固有的外部风险，二是未能妥善应对这些外部风险而可能引发的损失。外部战略风险包括经济、政治、监管、技术、社会和竞争等因素。尽管此类风险不可由银行直接控制，但通过建立有效的战略管理框架，可以有效减轻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

本行战略管理框架通过系统化和一致性的方法进行战略制定，并将与财务承诺相关的信息纳入决策过程。同时，银行也会充分考虑商业环境潜在变化及其影响，包括广泛的行业趋势、竞争格局和其他可能影响战略方向的外部因素。这些分析也是各业务部门战略决策的基础。董事会每年通过互动式的会议形式，对本行战略进行审查，旨在探讨关键假设、战略方向及其与当前及未来商业环境的适配性。2025 年，我行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6.3 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作为操作风险的子类别，遵循三道防线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专项风险类别管理。我行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加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的防控能力，落实数字化转型及数据安全相关要求，加强对系统安全防护和数据及个人信息的保护，完善灾备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强化重要系统运行生产运行保障。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与治理流程在 2025 年运行良好有效。

6.4 其他风险

2025 年我行无其他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7.1 发行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本行为蒙特利尔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并未公开发行任何资本工具。资本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1 规定的合格标准，主要来自于实收资本、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贷款损失准备等。这些项目详见本行财务报表。

7.2 资本转移限制

报告期间本行内部未遇到资本转移的重大限制。

7.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套全面的银行整体风险评估及资本管理流程，包括广泛的经营、风险与战略管理活动、流程及控制（包括压力测试），是稳健风险与资本管理体系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我行将持续加强该程序，以涵盖更充分的业务、风险及战略管理活动、流程及控制。

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我行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其它因素，我行制定了 2026 年度资本计划。按照上述资本计划，我行资本比率将持续高于监管最低要求及内部最低目标；由于资本较为充裕，我行短期内暂无从外部补充资本的计划。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8. 本年度内部审计情况

2025 年, 我行内审部共出具了 13 份审计报告, 分别为资金管理审计、2024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安全保卫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审计、202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风险提示函问题整改审计、关联交易审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审计、反洗钱审计、私人银行服务审计、信息安全管理审计、中国核心银行系统升级项目审计、市场风险管理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审计、广州分行审计以及信息科技重要外包审计。上述审计项目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结果满意。以上审计以及审计结果已通过月度经营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方式向相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进行了报送。

9. 客户投诉

我行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办法》, 旨在及时妥善解决客户投诉事项, 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提高银行对客户的服务水平, 提升客户满意度。2025 年, 我行共发生客户投诉 1 件。我行已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 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上述投诉事项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我行一向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建立并遵循《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及《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制度》,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持续更新了与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各项流程和条款。我行明确了由蒙行中国运营委员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框架的实施进行管理, 由私人银行服务部作为牵头部门、由私人银行服务部负责人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分管领导。

四、公司治理

蒙行中国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和经验，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的公司治理架构。蒙行中国治理架构、权限责任明晰，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又保障了股东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蒙行中国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的规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确保了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良好运作。

1. 股东及股东职权

我行为蒙特利尔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股权结构单一，未设置股东大会。蒙特利尔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职责。本行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动，也不存在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本行股东可以行使以下列权力：

-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的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决定聘用或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批准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
- 审议批准本行转让、收购、合并、分立、变更本行组织形式、解散或清算的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资本金筹资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重大投资；以及
- 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

本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任何一名独立董事在银行任独立董事的期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如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本行现有五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四名，包括两名独立董事。2025 年，我行董事会发生了以下人事变动：David Jacobson 先生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我行董事；William Smith 先生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我行董事长。本行股东拟任命现任董事 Christ Taves 先生担任董事长一职，我行正在进行其任职资格核准申请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Chris Taves	非执行董事 (注：自 2025 年 8 月起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Jinlu Xia (夏瑾璐)	执行董事
Jennifer Moore	非执行董事
Quan Li (李权)	独立董事
Gordon Lam (林伟中)	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事务进行监督，向股东负责。股东授权董事会决定除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决定的事宜之外本行的一切重大事宜。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Christopher David Taves (非执行董事)

经监管核准，Taves 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他于 2009 年加入 BMO 金融集团资本市场集团，历任金融产品及债务产品部、固定收益、货币及大宗商品交易部和环球交易产品部主管，资本市场集团首席运营官，资本市场集团特别顾问等职位。自 2024 年 1 月起，Taves 先生担任资本市场集团亚洲区负责人，全面负责亚洲区业务。在此期间，Taves 先生同时兼任蒙特利尔银行香港分行行政总裁、蒙特利尔银行安全与技术支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蒙特利尔银行日本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 BMO 前，Taves 先生在花旗集团工作 12 年，负责衍生品及结构性产品的业务拓展。Taves 先生获得滑铁卢大学数学学士学位和西安大略大学艾维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还是加拿大特许会计师。

夏瑾璐 (执行董事)

经监管核准，夏女士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担任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蒙特利尔银行在中国大陆本地法人银行的业务管理和公司治理工作。夏女士于 2000 年加入蒙特利尔银行多伦多总部，并于 2004 年返回中国，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一职。夏女士在蒙特利尔银行在华发展的过程中，相继出任重要岗位，带领团队，屡创佳绩。在过去的二十余年里，夏女士在银行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北美和中国的多个任职中担任过领导职务，包括法人机构管理、投资和企业银行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融资、信贷风险管理和代理银行业务等。夏女士持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颁发的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Jennifer A. Moore (非执行董事)

经监管核准，Moore 女士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2001 年以来，她一直在 BMO 金融集团从事信用和风险控制工作，历任企业风险及投资组合管理部风险状况报告及政策制定副总裁、企业及商业信贷部副总裁、市场风险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负责人等职位，现任企业及商业风险部信贷副总裁。Moore 女士取得了多伦多大学机械工程学博士、皇后大学工程学理学硕士、及皇后大学数学及工程学荣誉理学学士学位。她还是加拿大安大略省注册职业工程师和注册金融分析师。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李权 (独立董事)

经监管核准,李先生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李先生在 2011 至 2014 年间担任澳新银行集团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兼行长,全面负责澳新银行在华业务。在加入澳新银行前,他就职于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 17 年,在伦敦、香港、北京、上海等地出任一系列高管职位,2011 年离任时担任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区总裁兼行长。李先生同时在卢森堡国际银行和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李先生获得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士、英国伯明翰大学工业管理硕士和英国阿斯顿大学战略管理博士学位。

林伟中 (独立董事)

经监管核准,林先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8 月起,林先生先后作为行长和行长兼副董事长全面负责恒生银行的运营和管理。2018 年 5 月卸任后,他仍以顾问身份继续向恒生银行行长提供与中国业务相关的发展建议直至 2019 年 7 月。林先生曾在汇丰银行工作三十余年,在信贷风险管理及银行业务国际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林先生同时在蚂蚁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蚂蚁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恒生前海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林先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
- 审议批准行长(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 审议批准行长(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的银行的经营目标和策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情况;
- 审议批准本行的经营方案和投资项目;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资本金筹资的方案;
-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 制订本行的重大投资方案;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 审议批准银行新设分支机构的方案；
- 决定本行的重大资产处置；
- 决定本行的资产抵押、拟提供重大保函及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决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通过的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在与关联方订立相关交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
- 提请股东聘用或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决定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最低资本要求)；
- 批准银行的公司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政策；
- 决定本行的业务计划，及对本行业务性质、业务结构、目标客户或地域的重大调整；
- 决定本行在其所控制范围内采取的与其所投资的实体做出的本条上述任何一项范围内的任何决定有关的任何步骤；
-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进行股东履职年度评估；
- 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公司治理；
- 审议批准银行数据治理战略等事项；
- 决定聘用或解聘银行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运营官和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解聘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由银行发放的薪酬事项；
- 决定银行员工的激励计划、薪酬方案和退休福利计划；
- 监督高级管理层人员开展声誉风险管理；
- 制订任何修改章程的方案；以及
-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会运作，并为行长(总经理)工作提供咨询。董事会聘任夏瑾璐女士为本行行长(总经理)，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夏瑾璐女士是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本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并在下列情况下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2) 监事提议时；(3)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4) 股东提议时；或(5) 独立董事提议时。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形式做出。

2025 年，本行董事会分别于 3 月 19 日至 20 日、6 月 3 日、8 月 26 日至 27 日、12 月 4 日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

2.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及主席均由董事会任命，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2.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完成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和控制，以确保该等交易的条件不优于与非关联方的同等交易条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李权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其他两名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林伟中先生和非执行董事 Jennifer Moore 女士。此外，首席合规官是永久受邀参会者，但并非委员会委员，不享有投票权。

委员会根据需要决定召开会议的频率，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本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本行在计算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时，如关联交易既包括授信类交易，又包括非授信类交易，则对交易金额进行合并计算。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根据监测结果，本行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于蒙特利尔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的授信额度包括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1,000 万美元、同业拆借授信额度 10,000 万美元以及衍生品授信额度 15,000 万美元。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均为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故均被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 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批的服务类关联交易共 12 项。本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涉及实际收付款金额折合人民币 23,661.86 万元，均为本行与蒙特利尔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开展的服务类交易。按照交易对手类型和交易金额，上述服务类关联交易均被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 存款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审批与关联自然人开展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自然人的存款交易金额，单笔金额或累计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故被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均已在我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2.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监督银行财务报告的完整性，银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及银行内、外部审计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林伟中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其他两名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李权先生和非执行董事 Chris Taves 先生。此外，行长 (总经理) 是永久受邀者，但非委员会委员，并无投票权。

委员会根据需要决定召开会议的频率，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2.4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识别和管理银行的风险，坚持风险管理政策，并符合与风险相关的监管要求。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 Chris Taves 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其他四名成员分别为执行董事夏瑾璐女士、非执行董事 Jennifer Moore 女士、独立董事李权先生和独立董事林伟中先生。此外，首席风险官是永久受邀者，但非委员会委员，并无投票权。

委员会根据需要决定召开会议的频率，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本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2.5 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

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李权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其他两名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林伟中先生和非执行董事 Chris Taves 先生。此外，首席人力资源官和法律部负责人是永久受邀参会者，但并非委员会委员，不享有投票权。

在人力资源相关事宜上，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下述事项的监督职责：

- 行长（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薪酬；
- 人才发展及继任规划；
- 与薪酬、福利、退休及劳动合同相关的公司政策的设计及应用。

在公司治理相关事宜上，委员会负责协助银行董事会履行下述事项的监督职责：

- 制定董事会的治理原则和指引；
- 董事薪酬；
- 筹划董事会会议及其议程；
- 审议董事的履职评估制度。

委员会根据需要决定召开会议的频率，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本年度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四、公司治理(续)

3.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

根据章程，本行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Brian Tobin 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担任银行监事。2025 年，Brian Tobin 先生列席了本行一、二季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不良贷款处置、外部审计师续聘、银行战略调整等议题发表监督意见。

此外，Brian Tobin 先生在年初根据章程及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管层及其成员上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Deland Kamanga 先生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担任银行监事。2025 年，Deland Kamanga 先生列席了本行三、四季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银行战略调整、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经营计划等议题发表监督意见。

2025 年，两位监事在各自任职期间均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

Brian Tobin

监事（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卸任）

Tobin 先生于 2021 年被任命为监事。Tobin 先生在 BMO 金融集团的工作始于 2013 年，担任 BMO 金融集团资本市场集团副主席，负责高级客户关系维护及业务拓展。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同期担任加拿大 Element Fleet Management 公司董事长。Tobin 先生现任 BMO 金融集团副主席和蒙特利尔银行利时证券公司董事长。Tobin 先生拥有 20 年商界工作经历，加入 BMO 之前，他曾在加拿大多家大型企业担任首席执行官或董事长，促成多笔重大交易。他还曾任多家加拿大律师事务所高级业务顾问，为业务整合优化和跨境业务关系提供建议。除此之外，Tobin 先生拥有 25 年从政经历及 3 年新闻工作经历。Tobin 先生曾就读于纽芬兰纪念大学政治科学专业，先后完成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公司董事学会管理课程和哈佛商学院“加强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在职研究生项目。

四、公司治理(续)

3.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 (续)

Deland Kamanga

监事 (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接任)

Kamanga 先生现任蒙行财富管理集团负责人，负责主导多项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他是蒙行执行委员会成员，同时担任 InvestorLine 和 BMO Capital Markets Corp. 董事，以及 BMO 利时证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Kamanga 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的银行从业经验，此前曾担任蒙行资本市场集团环球金融市场业务负责人，为蒙行的企业、机构和政府客户提供市场化解决方案。Kamanga 先生热心公益事业，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加拿大多家慈善基金会任职。

监事代表股东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3.1 监督董事会运行

-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在监事认为适当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对董事及董事会进行履职评价，对董事及董事会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四、公司治理(续)

3.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 (续)

- 对独立董事选聘进行监督;
- 防止董事会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员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 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3.2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

- 防止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员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 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 出具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并监督董事会的高管履职评价工作;
- 对银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3.3 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 检查银行的财务;
- 监督银行拟聘请的外部审计师;
- 审查外部审计师的审计报告;
- 审查关于银行的运营以及有关的风险报告;
- 审查关于银行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各方面的报告并督促整改;

3.4 与股东关系

- 在监事认为适当时提议任何事项由股东审议并决定;
- 向股东报告银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以下事项的履职情况:
 - 1) 业务战略的科学性、有效性及适当性;
 - 2) 风险管理;
 - 3) 压力测试; 及
 - 4) 监事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治理(续)

3.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 (续)

3.5 合法监督

- 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
- 审查任何重大违规事件报告;
- 对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纠正其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或银行章程的行为;
-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对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法律行动;
- 在监事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控制或财务会计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时, 应立即向股东和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

高级管理层包括银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兼首席合规官、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和内审负责人，分行行长和副行长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高级管理层由以下人员构成：

Jinlu Xia (夏瑾璐)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屠伟	行长助理
郭彦卿	行长助理兼首席合规官
郝建	首席风险官
何迪华	首席财务官
Farzaan Kassam	首席运营官
梁健航	首席信息官
陆欣	内审负责人
Song Katiyapong (唐松年)	上海分行行长
钱绯	上海分行副行长
楼毅	上海分行副行长
陆蓉晖	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陈云英	广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续)

夏瑾璐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夏瑾璐女士于 2024 年正式就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同时担任董事会执行董事，全面负责蒙特利尔银行在中国大陆本地法人银行的业务管理和公司治理工作。夏女士于 2000 年加入蒙特利尔银行多伦多总部，并于 2004 年返回中国，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一职。夏女士在蒙特利尔银行在华发展的过程中，相继出任重要岗位，带领团队，屡创佳绩。在过去的二十余年里，夏女士在银行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北美和中国的多个任职中担任过领导职务，包括法人机构管理，投资和企业银行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融资，信贷风险管理和代理银行业务等。夏女士持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颁发的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屠伟

行长助理，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屠伟女士于 2012 年加入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担任亚洲区人力资源负责人，为蒙特利尔银行亚洲区多样化的业务提供全面的人力资源战略和解决方案。屠女士于 2021 年起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亚洲区首席人力资源官兼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在加入蒙特利尔银行之前，屠女士曾在信息通信行业积累了多年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屠女士持有挪威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及中国西安交通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续)

郭彦卿

行长助理兼首席合规官，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郭彦卿女士于 2013 年加入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合规官，并自 2021 年 3 月起兼任行长助理一职，协助行长全面监督和管理蒙行中国的各项合规事宜。在集团层面，郭彦卿女士现担任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亚洲区首席合规官，全面领导蒙行集团亚洲区合规事宜。郭女士在加入蒙行中国之前，曾在中、外资银行多个职位任职，在业务及风控领域具有丰富管理经验。郭彦卿女士持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郝建

首席风险官，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郝建先生自 2025 年 9 月起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蒙行中国的风险管理工作，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郝先生在境内外商业银行拥有超过 30 年的从业经验，在运营及风控领域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汇丰银行、新西兰国民银行、法国兴业银行。郝先生于 2012 年加入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操作风险管理高级经理，操作风险管理负责人，副首席风险官。郝先生拥有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梅西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续)

何迪华

首席财务官，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何迪华女士于 2012 年加入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自 2025 年 12 月起，何女士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全面负责蒙行中国的财务管理以及相关内部控制，何女士亦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主席。何女士在蒙行中国先后担任财务报告及税务经理、财务总监及副首席财务官。加入蒙行中国之前，何女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星展银行天津分行，在银行业和财务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何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拥有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Farzaan Kassam

首席运营官，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Farzaan Kassam 先生出任蒙行中国首席运营官，同时兼任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亚洲区战略、市场营销和企业发展部负责人。Farzaan Kassam 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入职蒙特利尔银行，曾担任蒙行中国副首席运营官、亚洲区业务规划兼蒙行中国项目交付总监、业务流程优化部负责人、战略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在此之前，Farzaan Kassam 先生曾在加拿大泰勒斯通信公司 (Telus) 任职 14 年，历任信息科技和营运部快速制胜团队经理、营运部总监、业务支持部总监等多个营运相关管理岗位。Farzaan Kassam 先生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续)

梁健航

首席信息官，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梁健航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起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负责蒙行中国信息科技一线管理工作。梁先生于 2004 年 4 月加入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历任系统管理员、应用程序支持分析师、信息科技支持经理等岗位。自蒙行中国法人化转制获批后，历任信息科技支持经理、基础设施支持经理、信息科技业务控制经理、信息科技经理等不同的技术和管理岗位，负责信息科技各项工作的开展。梁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陆欣

内审负责人，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陆欣女士于 2009 年加入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内审部。自 2024 年 8 月起，陆女士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全面负责蒙行中国的内部审计工作，就银行的内部控制、治理流程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进行定期报告。陆女士在蒙行中国先后担任内审经理及内审高级经理。加入蒙行中国之前，陆女士曾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审计工作经验。陆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续)

唐松年

行长，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唐先生现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及私人银行服务及财富银行策略部大中华区负责人，全面负责上海分行的日常运营发展以及蒙特利尔银行在国内的高端个人银行服务运作以及私人银行业务的规划与开拓。在 2016 年加入蒙特利尔银行之前，唐先生曾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业务总监，汇丰私人银行（瑞士）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对于国内私人银行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唐先生拥有泰国易三仓大学商业管理学学士以及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钱绯

副行长，蒙特列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钱绯女士于 2008 年加入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上海分行，任副行长。自蒙行中国法人化转制获批日起担任蒙行中国上海分行副行长职务，负责分管后台营运业务领域，支持分行日常事务。钱女士自 2011 年起，兼任蒙行中国营运质量控制部主管，负责对营运部业务内控管理进行监督及测试。钱女士有三十多年的银行业经验，加入蒙行中国之前，钱女士先后在星展银行上海分行、大华银行上海分行担任营运部经理和副行长职务。钱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分别获取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应用统计学专业学士学位。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续)

楼毅

副行长，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楼毅先生于 2013 年加入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中国区贸易融资总监。他于 2020 年 6 月被任命为亚洲区企业银行部总监，并于 2020 年 9 月被任命为上海分行副行长。楼先生主要负责蒙行在亚洲的企业银行业务和贸易融资业务以及上海分行的前台销售团队。加入蒙行中国之前，楼先生就职于多家在沪外资银行，包括花旗银行，荷兰银行，以及三菱日联银行，主要负责企业银行和交易银行的前台销售业务。楼毅先生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获得国际会计学士学位。楼先生是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陆蓉晖

合规负责人，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陆蓉晖女士于 2017 年加入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合规负责人，协助支持分行管理层监督和管理上海分行的各项合规事宜。陆女士在加入蒙行上海分行之前，曾在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法国外贸银行上海分行、加拿大丰业银行上海分行的财务部、内审部、内部监控及合规部就职。陆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英语专业及财务会计专业。陆女士拥有国际财务与会计证书及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续)

陈云英

合规负责人，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陈云英女士自 2011 年 3 月加入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合规负责人，负责广州分行合规事宜。在加入蒙行中国广州分行之前，陈女士曾经就职于东亚银行广州分行、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行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从业经验超过 30 年，积累了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涉及营运操作、合规风险管理。陈女士持有厦门大学理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层主要职责如下：

- 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银行安全稳健运行；
- 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程；以及
- 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银行有关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治理(续)

5. 薪酬管理

5.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中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体现绩效为主导的文化，本行基于蒙特利尔集团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的指导思想和机制，结合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和银行治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了《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确保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体现蒙行中国经营业绩及其对集团的业务及运营支持，体现与蒙行中国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培养、风险控制相适应的稳健薪酬管理机制。

本行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绩效考核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年度薪资调整、年度绩效考评及激励方案、奖金分配管理办法等事项。

5.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固定薪酬是指包含了基本工资、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津贴和补贴的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绩效奖金）和长期激励（递延奖金），福利性收入包括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2025 年度本行职工薪酬福利总支出为人民币 2.60 亿元（不含母行派遣员工薪酬福利支出），其中固定薪酬人民币 1.77 亿元，可变薪酬人民币 0.43 亿元（含绩效奖金 0.33 亿元及递延奖金 0.10 亿元），福利支出人民币 0.39 亿元。

四、公司治理(续)

5. 薪酬管理(续)

5.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的绩效管理旨在营造以绩效为导向的企业文化、以风险为中心的绩效和激励分配的薪酬框架和结构，建立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具体落实到各岗位，作为绩效薪酬发放的依据。

作为公司治理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本行薪酬机制坚持以下原则：

- (一) 薪酬机制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
- (二) 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及银行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
- (三) 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
- (四) 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
- (五) 风险控制及公司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员工的薪酬独立于业务条线，风险控制和公司职能部门员工的绩效目标由职能负责人设定，职能负责人根据这些目标评估绩效并确定绩效评级。

每年年终，管理者根据风险目标和评估标准评估员工绩效，并在分配激励性奖励时考虑与风险有关的绩效。此外，由内部控制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蒙行集团薪酬监督委员会可根据风险事件建议管理者调整员工薪酬。

蒙行集团人力资源委员会及董事会有权酌情确定削减尚未支付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递延薪酬奖励。对于在风险管理中的出现不当行为或失职行为对本行的财务、声誉等造成重大损害的员工，蒙行集团薪酬监督委员会有权追回其在过去 36 个月内收到的激励薪酬。追回政策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

四、公司治理(续)

5. 薪酬管理(续)

5.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本行的绩效薪酬, 通常根据绩效考核时间表安排支付, 并考虑绩效考核结果、以及有助于管理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对人员的激励和留任需求。本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行长期激励计划, 确保可变薪酬总额不会弱化本行持续增强资本基础的能力。长期激励计划下的薪酬递延期间为 3 年, 行权和支付不得先于相应比例。

绩效薪酬遵循以下递延支付安排:

- 1) 蒙行中国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遵循可变薪酬和递延薪酬原则:
 - 可变薪酬体现出蒙行中国的绩效薪酬原则, 根据员工个人、业务部门和/或银行范围内的评估标准确定绩效薪酬。这些评估标准紧密符合业务战略, 并为绩效评估提供了适当的机制;
 - 在最终确定激励薪酬资金池和个人奖励前, 根据适当的风险参数对可变薪酬进行进一步评估;
 - 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递延薪酬占可变薪酬的比例不低于 40%;
 -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递延薪酬占可变薪酬的比例不低于 50%。
- 2) 其他人员按照蒙行集团条线管理的原则
 - 根据集团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 当员工的绩效薪酬达到规定的数额, 其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一定比例的递延支付。

四、公司治理(续)

5. 薪酬管理(续)

2025 年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安排

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安排适用于：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岗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包括：

- 总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董事兼行长、行长助理兼首席合规官、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等；
- 其他我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分行行长、分行副行长、业务线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

(2) 其他符合递延支付规定的人员。

2025 年我行未发生薪酬追索或因故扣回。

5.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25 年本行的应付独立董事总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

2025 年本行支付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及我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7,060 万元（不含母行派遣员工薪酬福利支出）。其中，固定薪酬支出为人民币 4,854 万元，可变薪酬支出为人民币 2,206 万元（含绩效奖金人民币 1,263 万元及递延奖金人民币 943 万元）。

5.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蒙行集团定期制定基本薪酬预算。2025 年集团根据全球范围内各地市场最佳实践以及经济状况，制定了适合各地的基本工资平均增长标准。本行采用适合中国市场的基本工资平均增长率制定员工的调薪方案。

四、公司治理(续)

5. 薪酬管理(续)

蒙行集团根据整体的绩效及相关业务条线的绩效确定年度绩效薪酬预算。本行制定严谨的绩效付薪框架来决定员工的薪酬，每年设定符合集团和中国经营战略的绩效考核指标并定期回顾，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确保员工设定明确的工作目标和量化的考核指标并对完成情况收到持续的反馈。年终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是决定绩效薪酬方案的一项重要依据，以使员工的薪酬与蒙行集团、本行的整体绩效、相关业务条线以及个人绩效表现相符，并与银行的风险评估状况和个人职业操守行为表现挂钩。

2025 年本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坚持稳健经营策略，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具体财务数据可参阅后附的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行持续推动并践行“臻治共赢”文化，2025 年通过多项举措推动企业文化落地，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实体经济和公益事业，确保业务合规与风险可控。在文化建设与员工沟通方面，本行定期召开全行大会共享经营与财务状况及重大决策，并根据业务需要组织开展与各层级员工的深度交流，以强化价值观认同、推进项目进展。在合规与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多种形式，为员工提供持续性的法律法规培训和通知，确保员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风险管理要求。在公益与社会责任方面，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同步举办年度员工捐赠活动，共筹得善款 28.8 万元人民币，员工参与率达到了百分之百。全部善款均将捐赠给本地签约慈善机构，用于资助贫困失学儿童、失能人士等弱势群体，彰显本行对公益事业的长期支持。

5.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2025 年全体员工的固定薪酬为总薪酬的 68%。本年度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四、公司治理(续)

6. 独立董事及其主要职责

我行目前有两位独立董事。李权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正式履职，现担任我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同时是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林伟中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原银保监会核准，现担任我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同时是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2025 年，我行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结合自身经验和专业学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日常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与我行保持联系沟通，持续深入了解我行在公司治理、信息科技、内控合规、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对高管层推动监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2025 年，李权先生亲自出席了本行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为委员会主席，主持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会议。李先生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程和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积极参与讨论，确保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得到遵循，同时就董事会各项提案，特别是在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治理、薪酬方案、业务线及分支机构调整、利润分配、外部审计师续聘、高管任免等议题方面，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5 年，林伟中先生亲自出席了本行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为委员会主席，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会议。林先生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程和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积极参与讨论，确保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得到遵循，同时就董事会各项提案，特别是在内部审计发现和后续整改、年度审计计划、重大关联交易、薪酬方案、业务线及分支机构调整、利润分配、外部审计师续聘、高管任免等议题方面，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治理(续)

7. 企业社会责任

7.1 绿色金融

2025 年，蒙行中国继续推进绿色金融基础能力建设，并保持与母行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在我行当前的风险与回报框架下，可匹配的市场机会相对有限。因此，我行重点聚焦于内部准备工作，包括完善绿色金融相关流程、提升项目识别能力以及加强跨部门协作等。

为增强绿色信贷识别和评估能力，我行在本年度引入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机制，逐步建立对潜在绿色业务开展专业认定和咨询的流程，为未来绿色金融业务的规范化开展奠定基础。

展望未来，蒙行中国将积极寻找可行的绿色金融机会，在市场条件成熟时推动相关业务取得进展，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7.2 社会贡献

蒙行中国秉承“勇于开拓、以臻大成”的企业宗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我们致力于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推动积极而可持续的社会改变，为社会和国家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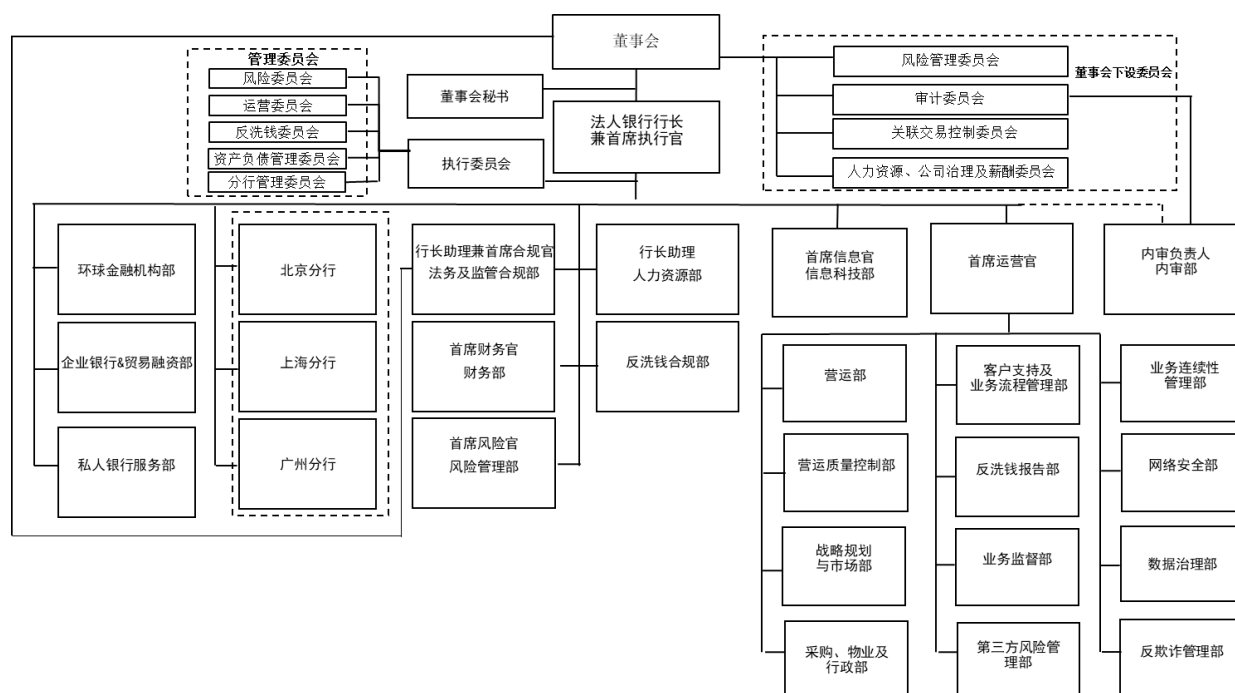
2025 年，蒙行中国携全体员工向上海仁德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48,400 元，用于支持该基金会下属的两项公益项目：一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继续接受教育；二是为心智障碍青少年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以提升其未来就业能力。同时，我行向广州市心友心智障碍者服务协会捐赠人民币 57,600 元，专项用于支持心智障碍群体的奖学金发放、能力评估费用以及参与特奥会的相关支出。全年公益捐赠总额为 306,000 元，由员工募捐款项及银行同比配捐共同组成，充分体现了我行在推动社会公益和促进弱势群体发展方面的责任担当。

此外，我行于 2025 年 12 月开展年度“员工公益捐赠活动”，共募集员工善款 143,986 元人民币。在我行同比配捐后，善款总额提升至 287,972 元人民币。所有善款将经过审慎的核准流程，捐赠给具有资质的中国公益机构，用于推动更广泛的社会公益事业。

四、公司治理(续)

8. 组织架构图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总部设于北京，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在中国共设有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广州分行 3 家分行。

五、年度重要事项

1.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蒙特利尔银行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并未有任何变动。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本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分立合并等事项发生。

六、附件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若阁下对此披露信息有任何问题，敬请联系：

010-8588-1603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6MQ8MUJUU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688 号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9 页的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确定, 并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在此基础上, 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4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688 号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确定贷款损失准备金，并在其他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68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688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梦琳

黄梦琳



中国 北京

魏昊成

魏昊成



2026 年 3 月 17 日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4,064,962	98,859,806	12,690,962	91,227,710
存放同业款项	7	27,901,399	196,113,353	24,703,574	177,579,170
拆出资金	8	146,897,610	1,032,513,922	163,888,714	1,178,097,632
衍生金融资产	9	18,166,327	127,687,476	82,643,413	594,073,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47,509,078	333,931,810	115,945,973	833,466,033
其他债权投资	11	138,885,202	976,196,305	322,103,900	2,315,411,677
固定资产	12	1,454,080	10,220,440	2,984,282	21,452,210
无形资产	13	5,836,794	41,025,658	3,620,781	26,027,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552,073	17,938,011	-	-
其他资产	15	16,854,711	118,468,390	32,028,958	230,236,961
资产总计		<u>420,122,236</u>	<u>2,952,955,171</u>	<u>760,610,557</u>	<u>5,467,572,925</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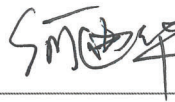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6	810,257	5,695,136	9,768,361	70,218,887
拆入资金	17	-	-	50,683,679	364,334,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	-	13,698,255	98,468,539
衍生金融负债	9	21,001,743	147,617,049	73,538,333	528,622,950
吸收存款	19	93,454,287	656,871,489	217,138,710	1,560,879,905
应付职工薪酬	20	10,529,746	74,011,473	7,757,126	55,761,316
应交税费	21	1,710,405	12,022,093	868,827	6,245,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	-	316,723	2,276,736
其他负债	22	7,337,594	51,574,511	24,287,673	174,589,457
负债总计		134,844,032	947,791,751	398,057,687	2,861,397,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250,806,319	1,800,000,000	250,806,319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6,286	7,920,461	1,226,286	7,920,461
其他综合收益	24	34,236	(27,574,780)	832,725	39,096,490
盈余公积	25	7,678,942	51,135,951	7,678,942	51,135,951
一般风险准备	26	16,985,207	110,399,850	16,985,207	110,399,850
未分配利润	27	8,547,214	63,281,938	85,023,391	597,622,345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278,204	2,005,163,420	362,552,870	2,606,175,0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122,236	2,952,955,171	760,610,557	5,467,572,9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17日获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刊载于第13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一、营业收入		43,223,938	309,171,320	62,076,021	442,185,634
利息净收入	28	8,936,978	63,893,761	11,609,016	82,635,360
利息收入		12,726,966	91,042,517	20,178,283	143,627,695
利息支出		(3,789,988)	(27,148,756)	(8,569,267)	(60,992,3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	22,551,622	161,079,328	28,148,931	200,371,1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634,695	168,852,119	30,736,628	218,806,0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3,073)	(7,772,791)	(2,587,697)	(18,434,970)
投资收益	30	21,003	154,350	2,819,750	20,147,524
汇兑收益	31	11,844,970	84,983,044	19,495,496	139,010,0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	-	-	(60,472)	(431,178)
资产处置损失		(251,822)	(1,798,705)	(163,065)	(1,162,121)
其他收益		121,187	859,542	226,365	1,614,855
二、营业支出		(50,769,369)	(362,745,550)	(52,610,813)	(374,719,681)
税金及附加		(68,801)	(494,138)	(152,701)	(1,085,130)
业务及管理费	33	(51,950,335)	(371,159,647)	(49,735,398)	(354,210,024)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34	1,249,767	8,908,235	(2,722,714)	(19,424,527)
三、营业 (亏损) / 利润		(7,545,431)	(53,574,230)	9,465,208	67,465,953
加: 营业外收入		245	1,747	437	3,111
减: 营业外支出		(158,815)	(1,121,189)	(12,443)	(89,135)
四、(亏损) / 利润总额		(7,704,001)	(54,693,672)	9,453,202	67,379,929
减: 所得税费用	35	1,227,824	8,667,631	(2,617,226)	(18,813,931)
五、净 (亏损) / 利润		(6,476,177)	(46,026,041)	6,835,976	48,565,998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6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782,303)	(5,372,242)	613,973	4,408,626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16,186)	(113,771)	(8,500)	(61,101)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1,185,257)	-	38,113,868
综合收益总额		<u>(7,274,666)</u>	<u>(112,697,311)</u>	<u>7,441,449</u>	<u>91,027,391</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美元)

	附注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509,291	45,361,40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188,335	44,204,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697,7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75,373,92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443,908	44,918,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7,765	629,543
外汇买卖收到的净现金		10,066,473	15,707,6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448	329,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9,418,144</u>	<u>164,848,884</u>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4,889,732)	(49,986,21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1,602,385)	(90,667,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697,7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9,944,423)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82,273)	(12,065,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94,744)	(33,026,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126)	(4,277,6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0,372)	(8,622,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3,006,332)</u>	<u>(218,590,791)</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a)	<u>(93,588,188)</u>	<u>(53,741,907)</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美元)

	附注	2025 年 美元	2024 年 美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219,497	34,436,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9,219,497</u>	<u>34,436,61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7,340)	(1,922,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97,340)</u>	<u>(1,922,97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4,722,157</u>	<u>32,513,63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103,288)	(3,909,884)
分配股利		(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4,103,288)</u>	<u>(3,909,884)</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103,288)</u>	<u>(3,909,88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1,381,021</u>	<u>(478,87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7(b)	18,411,702	(25,617,02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0,490,254</u>	<u>156,107,28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c)	<u>148,901,956</u>	<u>130,490,254</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等值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4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81,957,868	322,762,69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1,016,778	314,625,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7,481,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37,732,61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9,703,452	319,592,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58,159	4,560,612
外汇买卖收到的净现金		73,025,468	112,710,3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054	2,455,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10,344,394</u>	<u>1,174,188,571</u>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962,022,404)	(355,606,43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68,085,949)	(645,120,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7,733,288)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42,476,44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656,810)	(85,732,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329,462)	(235,236,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1,886)	(30,404,1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21,202)	(61,930,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76,001,001)</u>	<u>(1,556,507,416)</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d)	<u>(665,656,607)</u>	<u>(382,318,845)</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等值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4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081,945	245,213,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44,081,945</u>	<u>245,213,24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66,964)	(13,401,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2,366,964)</u>	<u>(13,401,72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11,714,981</u>	<u>231,811,51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8,841,164)	(28,105,798)
分配股利		(495,572,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4,413,164)</u>	<u>(28,105,798)</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24,413,164)</u>	<u>(28,105,798)</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13,059,285)</u>	<u>10,968,22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e)	108,585,925	(167,644,90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38,016,144</u>	<u>1,105,661,04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f)	<u>1,046,602,069</u>	<u>938,016,144</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美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250,806,319	1,226,286	832,725	7,678,942	16,985,207	85,023,391	362,552,8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98,489)	-	-	(6,476,177)	(7,274,66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0,000,000)	(70,000,000)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76,476,177)	(77,274,666)
上述小计	-	-	(798,489)	-	-	(76,476,177)	(77,274,66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50,806,319	1,226,286	34,236	7,678,942	16,985,207	8,547,214	285,278,20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美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0,806,319	1,226,286	227,252	6,995,344	16,985,207	78,871,013	355,111,42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605,473	-	-	6,835,976	7,441,449
提取盈余公积	-	-	-	683,598	-	(683,598)	-
上述小计	-	-	605,473	683,598	-	6,152,378	7,441,44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0,806,319	1,226,286	832,725	7,678,942	16,985,207	85,023,391	362,552,87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等值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1,800,000,000	7,920,461	39,096,490	51,135,951	110,399,850	597,622,345	2,606,175,09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6,671,270)	-	-	(46,026,041)	(112,697,31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88,314,366)	(488,314,366)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	-	-	(534,340,407)	(601,011,677)
上述小计	-	-	(66,671,270)	-	-	(1,022,684,773)	(1,089,356,04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800,000,000	7,920,461	(27,574,780)	51,135,951	110,399,850	63,281,938	2,005,163,42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等值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00,000,000	7,920,461	(3,364,903)	46,221,977	110,399,850	553,970,321	2,515,147,70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2,461,393	-	-	48,565,998	91,027,39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913,974	-	(4,913,97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上述小计	-	-	42,461,393	4,913,974	-	43,652,024	91,027,39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00,000,000	7,920,461	39,096,490	51,135,951	110,399,850	597,622,345	2,606,175,097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

1 银行基本情况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蒙特利尔银行(以下简称“母行”)于2010年9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10年7月22日领取了00386217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10年7月23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450144256号企业法人临时营业执照,于2010年12月15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450144256号企业法人无限期营业执照。2017年1月16日,本行完成五证合一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1110000558525172N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成立的分行有北京分行、广州分行和上海分行。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或部分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从2018年度起参照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相关规定,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定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数与依据原银监会上述要求确定的计提数(具体参见附注3(3)(g))孰高确定。除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外,本行的其他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美元。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对美元财务报表进行了人民币折算(参见附注3(1))。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美元。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美元财务报表进行人民币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3(3)(d)）除外。

(d)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3(11)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3(3)(g)）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其他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其他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或者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显著下降，或者被列入观察名单(仅适用于公司贷款及银行间再融资业务)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行根据原银监会的规定，按照《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金。



(ii)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在其他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22)。

(iii)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h)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支出。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运输设备	5年	0%	20%
电脑设备	5年	0%	20%
办公设备及用具	5年	0%	2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7)。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系统和软件，摊销年限为5年。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本行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的员工储蓄计划，旨在为本行职工在养老及住房方面提供支持，随工资薪金定期发放。由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储蓄计划供款，本行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 42 承担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1) 收入确认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2) 支出

(a)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以及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行；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方(例如母行或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行的合营企业；
- (g) 本行的联营企业；
-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行或其母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k)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
- (l)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上述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1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5)、(6) 和 (1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6、7、8、10、11 和 15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会计估计主要包括附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4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4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5 年度，本行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5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增值税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

(b) 税金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3%和 2%计缴。

(c) 所得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4 年：25%)。



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65,814	98,865,788	12,689,998	91,220,777
应计利息	1,414	9,942	3,060	22,000
减：减值准备	(2,266)	(15,924)	(2,096)	(15,067)
合计	14,064,962	98,859,806	12,690,962	91,227,710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行存放央行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7 存放同业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境内银行	13,078,775	91,928,096	20,874,762	150,056,137
境外银行	14,824,802	104,200,568	3,848,933	27,667,673
小计	27,903,577	196,128,664	24,723,695	177,723,810
减：减值准备	(2,178)	(15,311)	(20,121)	(144,640)
合计	27,901,399	196,113,353	24,703,574	177,579,170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8 拆出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中国境内				
- 银行	90,600,643	636,813,803	120,539,133	866,483,505
- 其他金融机构	35,770,471	251,423,486	34,244,250	246,161,367
中国境外				
- 银行	20,000,000	140,576,000	8,400,000	60,382,560
小计	146,371,114	1,028,813,289	163,183,383	1,173,027,432
应计利息	536,851	3,773,413	847,601	6,092,898
减: 减值准备	(10,355)	(72,780)	(142,270)	(1,022,698)
合计	146,897,610	1,032,513,922	163,888,714	1,178,097,632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 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9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02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 资产		公允价值 - 负债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外汇合约	2,548,436,125	17,912,447,839	18,166,327	127,687,476	(21,001,743)	(147,617,049)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 资产		公允价值 - 负债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外汇合约	6,682,571,764	48,036,998,870	82,643,413	594,073,910	(73,538,333)	(528,622,950)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布情况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 普通贷款	46,285,855	325,334,017	80,402,179	577,963,027
- 贸易融资	1,496,625	10,519,481	39,597,234	284,640,7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782,480	335,853,498	119,999,413	862,603,778
应计利息	444,593	3,124,958	179,273	1,288,68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717,995)	(5,046,646)	(4,232,713)	(30,426,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509,078	333,931,810	115,945,973	833,466,033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附注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22,893,101	47.92%	160,911,026	47.92%
金融保险业	14,308,188	29.94%	100,569,393	29.94%
制造业	9,084,566	19.01%	63,853,598	19.01%
贸易融资	1,496,625	3.13%	10,519,481	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782,480	100.00%	335,853,498	100.00%
应计利息	444,593		3,124,95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717,995)		(5,046,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509,078		333,931,810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附注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78,741,526	65.62%	566,025,590	65.62%
贸易融资	39,597,234	33.00%	284,640,751	33.00%
制造业	1,660,653	1.38%	11,937,437	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999,413	100.00%	862,603,778	100.00%
应计利息	179,273		1,288,68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4,232,713)		(30,426,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5,945,973		833,466,033	

(c)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附注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2,594,685	89.13%	299,389,525	89.13%
华中地区	4,212,628	8.82%	29,609,720	8.82%
香港地区	887,687	1.86%	6,239,374	1.86%
华北地区	87,480	0.19%	614,879	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782,480	100.00%	335,853,498	100.00%
应计利息	444,593		3,124,95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717,995)		(5,046,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509,078		333,931,810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附注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东地区	62,398,909	52.00%	448,548,315	52.00%
华北地区	24,315,765	20.27%	174,791,445	20.27%
香港地区	16,837,796	14.03%	121,036,813	14.03%
华南地区	1,952,583	1.63%	14,035,948	1.63%
华中地区	1,660,653	1.38%	11,937,438	1.38%
境外地区	12,833,707	10.69%	92,253,819	10.6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999,413	100.00%	862,603,778	100.00%
应计利息	179,273		1,288,68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4,232,713)		(30,426,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5,945,973		833,466,033	

(d)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保证贷款	31,977,667	224,764,629	80,402,179	577,963,027
信用贷款	15,804,813	111,088,869	39,597,234	284,640,7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782,480	335,853,498	119,999,413	862,603,778
应计利息	444,593	3,124,958	179,273	1,288,68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717,995)	(5,046,646)	(4,232,713)	(30,426,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509,078	333,931,810	115,945,973	833,466,033



(e)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25年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		未来	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	
	12个月	损失	损失	12个月	损失	损失		
预期信用	- 未发生	- 已发生	预期信用	- 未发生	- 已发生			
减值准备	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合计	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合计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初余额	1,765,993	-	2,466,720	4,232,713	1,528,097	12,058	-	1,540,155
本年计提	-	-	-	-	257,159	-	2,466,720	2,723,879
本年转回	(1,086,328)	-	-	(1,086,328)	-	(12,058)	-	(12,058)
本年核销	-	-	(2,466,720)	(2,466,720)	-	-	-	-
汇率影响	38,330	-	-	38,330	(19,263)	-	-	(19,263)
年末余额	717,995	-	-	717,995	1,765,993	-	2,466,720	4,232,713

	2025年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		未来	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	
	12个月	损失	损失	12个月	损失	损失		
预期信用	- 未发生	- 已发生	预期信用	- 未发生	- 已发生			
减值准备	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合计	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合计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年初余额	12,694,664	-	17,731,770	30,426,434	10,823,050	85,409	-	10,908,459
本年计提	-	-	-	-	1,891,395	-	17,563,828	19,455,223
本年转回	(7,775,727)	-	-	(7,775,727)	-	(85,860)	-	(85,860)
本年核销	-	-	(17,635,568)	(17,635,568)	-	-	-	-
汇率影响	127,709	-	(96,202)	31,507	(19,781)	451	167,942	148,612
年末余额	5,046,646	-	-	5,046,646	12,694,664	-	17,731,770	30,426,434



11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其他债权投资	138,885,202	976,196,305	322,103,900	2,315,411,677

(a) 其他债权投资按发行人和地区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中国境内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4,818,380	947,611,431	315,898,060	2,270,801,614
应计利息	4,066,822	28,584,874	6,205,840	44,610,063
合计	138,885,202	976,196,305	322,103,900	2,315,411,677

(b) 于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中不存在债券质押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详见附注43(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亿元)。

(c) 本行本年度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782,303美元(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613,973美元)。



(d)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年				2024年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美元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美元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美元	合计 美元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美元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美元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美元	合计 美元
年初余额	41,503	-	-	41,503	50,003	-	-	50,003
本年计提	-	-	-	-	-	-	-	-
本年转回	(15,836)	-	-	(15,836)	(8,694)	-	-	(8,694)
汇率影响	(350)	-	-	(350)	194	-	-	194
年末余额	25,317	-	-	25,317	41,503	-	-	41,503

	2025年				2024年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一阶段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年初余额	282,233	-	-	282,233	343,334	-	-	343,334
本年计提	-	-	-	-	-	-	-	-
本年转回	(112,397)	-	-	(112,397)	(60,900)	-	-	(60,900)
汇率影响	(1,374)	-	-	(1,374)	(201)	-	-	(201)
年末余额	168,462	-	-	168,462	282,233	-	-	282,233



12 固定资产

	注	办公设备 及用具 美元	运输设备 美元	电脑设备 美元	合计 美元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8,193,345	55,471	5,572,867	13,821,683	97,894,831
本年增加		168,114	-	351,132	519,246	3,732,540
本年减少		(586,917)	(55,471)	(843,291)	(1,485,679)	(10,679,653)
货币折算差额		-	-	-	-	1,460,95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774,542	-	5,080,708	12,855,250	92,408,670
本年增加		-	-	244,996	244,996	1,722,028
本年减少		(1,050,327)	-	(1,649,187)	(2,699,514)	(18,974,343)
货币折算差额		-	-	-	-	(2,051,69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724,215	-	3,676,517	10,400,732	73,104,657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5,784,216)	(49,925)	(4,505,737)	(10,339,878)	(73,234,249)
本年计提		(610,251)	-	(245,020)	(855,271)	(6,148,033)
折旧冲销		527,253	49,925	747,003	1,324,181	9,518,747
货币折算差额		-	-	-	-	(1,092,92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867,214)	-	(4,003,754)	(9,870,968)	(70,956,460)
本年计提	(a)	(1,006,420)	-	(493,751)	(1,500,171)	(10,544,399)
折旧冲销		942,050	-	1,482,437	2,424,487	17,041,235
货币折算差额		-	-	-	-	1,575,40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931,584)	-	(3,015,068)	(8,946,652)	(62,884,217)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792,631	-	661,449	1,454,080	10,220,440
2024年12月31日		1,907,328	-	1,076,954	2,984,282	21,452,210

(a) 2025年本行根据对固定资产状况的评估，将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由10%调整为0%。



13 无形资产

	软件 - 核心		合计 美元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银行系统 美元	软件 - 其他 美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6,439,881	15,823,189	22,263,070	157,682,638
本年增加	98,400	1,269,125	1,367,525	9,830,310
货币折算差额	-	-	-	2,353,20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538,281	17,092,314	23,630,595	169,866,154
本年增加	3,348,618	710,996	4,059,614	28,534,222
货币折算差额	-	-	-	(3,771,44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886,899	17,803,310	27,690,209	194,628,934
减：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余额	(5,993,257)	(12,203,282)	(18,196,539)	(128,880,616)
本年计提	(231,463)	(1,581,812)	(1,813,275)	(13,034,543)
货币折算差额	-	-	-	(1,923,37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224,720)	(13,785,094)	(20,009,814)	(143,838,532)
本年计提	(515,003)	(1,328,598)	(1,843,601)	(12,958,310)
货币折算差额	-	-	-	3,193,56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739,723)	(15,113,692)	(21,853,415)	(153,603,276)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147,176	2,689,618	5,836,794	41,025,658
2024年12月31日	313,561	3,307,220	3,620,781	26,027,622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汇总如下：

	年初余额 美元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美元	本年增减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美元	本年增减 汇率变动 及其他 美元	年末余额 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276,271)	2,985,124	-	-	708,853
其他暂时性差异	1,959,548	(362,296)	245,968	-	1,843,220
合计	(316,723)	2,622,828	245,968	-	2,552,073

	年初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本年增减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本年增减 汇率变动 及其他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年末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6,362,741)	21,072,886	-	272,246	4,982,391
其他暂时性差异	14,086,005	(2,495,564)	1,767,308	(402,129)	12,955,620
合计	(2,276,736)	18,577,322	1,767,308	(129,883)	17,938,011

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汇总如下：

	年初余额 美元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美元	本年增减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美元	本年增减 汇率变动 及其他 美元	年末余额 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724,319	(3,000,590)	-	-	(2,276,271)
其他暂时性差异	1,773,077	389,542	(203,071)	-	1,959,548
合计	2,497,396	(2,611,048)	(203,071)	-	(316,723)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增减 汇率变动 及其他	年末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5,130,142	(21,570,344)	-	77,461	(16,362,741)
其他暂时性差异	12,558,163	2,800,298	(1,464,613)	192,157	14,086,005
合计	17,688,305	(18,770,046)	(1,464,613)	269,618	(2,276,736)

其他暂时性差异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差异、应付未付工资薪金等其他暂时性差异。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8,878	55,660,210	21,838,411	156,983,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6,805)	(37,722,199)	(22,155,134)	(159,259,972)
合计	2,552,073	17,938,011	(316,723)	(2,276,736)

15 其他资产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应收集团内支持性服务费		10,866,142	76,375,932	19,919,861	143,191,929
使用权资产	(a)	3,174,868	22,315,509	4,995,146	35,907,107
其他应收款		2,802,612	19,699,006	4,656,265	33,471,089
长期待摊费用		11,089	77,943	38,766	278,669
预缴所得税		-	-	1,889,676	13,583,747
留抵增值税		-	-	529,244	3,804,420
合计		16,854,711	118,468,390	32,028,958	230,236,961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0。



(a) 使用权资产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美元	合计 美元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原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989,985	18,989,985	134,500,368
本期增加	2,016,540	2,016,540	14,495,695
货币折算差额	-	-	2,007,24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006,525	21,006,525	151,003,305
本期增加	1,802,496	1,802,496	12,669,383
货币折算差额	-	-	(3,352,64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809,021	22,809,021	160,320,046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312,775)	(12,312,775)	(87,207,701)
本年计提	(3,698,604)	(3,698,604)	(26,587,044)
货币折算差额	-	-	(1,301,45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011,379)	(16,011,379)	(115,096,198)
本年计提	(3,622,774)	(3,622,774)	(25,463,756)
货币折算差额	-	-	2,555,41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634,153)	(19,634,153)	(138,004,537)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3,174,868	3,174,868	22,315,509
2024年12月31日	4,995,146	4,995,146	35,907,107



16 同业存放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6,826	258,842	9,687,939	69,640,785
境外银行	773,431	5,436,294	80,422	578,102
合计	810,257	5,695,136	9,768,361	70,218,887

17 拆入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境内银行	-	-	50,681,490	364,318,823
应计利息	-	-	2,189	15,737
合计	-	-	50,683,679	364,334,560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债券	-	-	13,697,700	98,464,546
应计利息	-	-	555	3,993
合计	-	-	13,698,255	98,468,539



19 吸收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9,169,104	275,311,795	38,786,942	278,816,052
- 个人客户	-	-	-	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7,913,829	336,776,720	156,330,545	1,123,766,495
- 个人客户	5,951,210	41,829,866	20,897,189	150,217,350
小计	93,034,143	653,918,381	216,014,676	1,552,799,900
应计利息	420,144	2,953,108	1,124,034	8,080,005
合计	93,454,287	656,871,489	217,138,710	1,560,879,9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中无结构性存款。

20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短期薪酬	(1)	4,892,198	34,386,278	7,602,976	54,653,22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54,524	383,241	72,529	521,367
辞退福利	(3)	4,426,770	31,114,877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4)	1,156,254	8,127,077	81,621	586,723
合计		10,529,746	74,011,473	7,757,126	55,761,316



(1) 短期薪酬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9,019	22,097,295	24,797,161	4,859,153
职工福利费	-	311,024	311,024	-
社会保险费	43,957	844,032	854,944	33,045
- 医疗保险费	43,078	821,720	832,414	32,384
- 工伤保险费	879	22,312	22,530	661
住房公积金	-	905,348	905,348	-
工会经费	-	48,574	48,574	-
合计	7,602,976	24,206,273	26,917,051	4,892,198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337,246	158,070,093	178,253,329	34,154,010
职工福利费	-	2,222,432	2,222,432	-
社会保险费	315,980	6,033,448	6,117,160	232,268
- 医疗保险费	309,660	5,873,959	5,955,996	227,623
- 工伤保险费	6,320	159,489	161,164	4,645
住房公积金	-	6,471,242	6,471,242	-
工会经费	-	348,420	348,420	-
合计	54,653,226	173,145,635	193,412,583	34,386,278



	2024年 1月1日余额 美元	本年发生额 美元	本年支付额 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美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2,724	28,504,400	26,998,105	7,559,019
职工福利费	-	321,540	321,540	-
社会保险费	44,288	971,567	971,898	43,957
医疗保险费	43,400	946,916	947,238	43,078
工伤保险费	888	24,651	24,660	879
住房公积金	-	988,869	988,869	-
工会经费	16,921	70,723	87,644	-
合计	6,113,933	30,857,099	29,368,056	7,602,976

	2024年 1月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本年发生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本年支付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69,621	203,031,440	191,563,815	54,337,246
职工福利费	-	2,289,543	2,289,543	-
社会保险费	313,679	6,917,591	6,915,290	315,980
医疗保险费	307,390	6,742,077	6,739,807	309,660
工伤保险费	6,289	175,514	175,483	6,320
住房公积金	-	7,041,433	7,041,433	-
工会经费	119,841	503,645	623,486	-
合计	43,303,141	219,783,652	208,433,567	54,653,226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 1月1日余额 美元	本年发生额 美元	本年支付额 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美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331	1,527,509	1,544,968	52,872
失业保险费	2,198	59,547	60,093	1,652
合计	72,529	1,587,056	1,605,061	54,524



	2025年 1月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本年发生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本年支付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5,568	10,919,311	11,053,252	371,627
失业保险费	15,799	425,647	429,832	11,614
合计	<u>521,367</u>	<u>11,344,958</u>	<u>11,483,084</u>	<u>383,241</u>

	2024年 1月1日余额 美元	本年发生额 美元	本年支付额 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美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861	1,671,221	1,671,751	70,331
失业保险费	2,216	67,029	67,047	2,198
合计	<u>73,077</u>	<u>1,738,250</u>	<u>1,738,798</u>	<u>72,529</u>

	2024年 1月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本年发生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本年支付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887	11,900,016	11,896,335	505,568
失业保险费	15,695	477,267	477,163	15,799
合计	<u>517,582</u>	<u>12,377,283</u>	<u>12,373,498</u>	<u>521,367</u>

(3) 辞退福利

	2025年 1月1日余额 美元	本年发生额 美元	本年支付额 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美元
辞退福利	<u>-</u>	<u>10,697,061</u>	<u>6,270,291</u>	<u>4,426,770</u>

	2025年 1月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本年发生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本年支付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辞退福利	<u>-</u>	<u>76,332,394</u>	<u>45,217,517</u>	<u>31,114,877</u>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025年 1月1日余额 美元	本年发生额 美元	本年支付额 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美元
员工储蓄计划	81,621	1,033,837	1,059,204	56,25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100,000	-	1,100,000
合计	81,621	2,133,837	1,059,204	1,156,254

	2025年 1月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本年发生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本年支付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员工储蓄计划	586,723	7,253,605	7,444,931	395,397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7,731,680	-	7,731,680
合计	586,723	14,985,285	7,444,931	8,127,077

	2024年 1月1日余额 美元	本年发生额 美元	本年支付额 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美元
员工储蓄计划	92,252	1,233,262	1,243,893	81,621

	2024年 1月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本年发生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本年支付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员工储蓄计划	653,396	8,874,926	8,941,599	586,723



21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18,407	8,563,937	863,768	6,209,111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4,993	3,057,481	-	-
应交增值税	54,653	384,142	-	-
代扣代缴其他税金	2,352	16,533	5,059	36,367
合计	1,710,405	12,022,093	868,827	6,245,478

22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待结算款项	598,757	4,208,543	14,854,261	106,778,368
租赁负债	3,205,957	22,534,031	5,010,569	36,017,972
应付母行信息科技、营运服务费及 派遣员工薪酬福利	1,663,701	11,693,821	2,078,883	14,943,835
预提费用	1,354,874	9,523,138	1,594,703	11,463,364
表外项目损失准备	3,883	27,293	39	283
其他	510,422	3,587,685	749,218	5,385,635
合计	7,337,594	51,574,511	24,287,673	174,589,457



23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附注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蒙特利尔银行	250,806,319	100%	1,800,000,000	100%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附注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蒙特利尔银行	250,806,319	100%	1,800,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美元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美元	合计 美元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7,249	50,003	227,252
本年增加/(减少)金额	613,973	(8,500)	605,47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91,222	41,503	832,725
本年增加/(减少)金额	(782,303)	(16,186)	(798,48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919	25,317	34,236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4年1月1日余额	986,508	343,334	(4,694,745)	(3,364,903)
本年增加/(减少)金额	4,408,626	(61,101)	38,113,868	42,461,39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395,134	282,233	33,419,123	39,096,490
本年增加/(减少)金额	(5,372,242)	(113,771)	(61,185,257)	(66,671,27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892	168,462	(27,766,134)	(27,574,780)

25 盈余公积

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当盈余公积提取金额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盈余公积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可用于弥补亏损。2025年度本行未提取盈余公积。

2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以下简称“《计提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2025年度本行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符合《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



27 未分配利润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023,391	597,622,345	78,871,013	553,970,321
加: 净(亏损)/利润	(6,476,177)	(46,026,041)	6,835,976	48,565,998
减: 提取盈余公积	-	-	(683,598)	(4,913,974)
向股东分配股利	(70,000,000)	(488,314,366)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547,214	63,281,938	85,023,391	597,622,345

经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批准, 本行于2025年11月以现金形式向母行蒙特利尔银行分配利润, 金额为7,000万美元。

28 利息净收入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利息收入	12,726,966	91,042,517	20,178,283	143,627,695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987	801,446	115,363	821,230
- 存放同业款项	220,272	1,572,149	565,397	4,023,091
- 拆出资金	6,420,855	45,921,904	10,875,395	77,395,76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5,109	13,700,625	2,572,321	18,311,157
其中: 公司贷款	1,322,884	9,456,586	1,443,777	10,279,843
贸易融资	542,873	3,889,860	1,120,782	7,976,205
贴现	49,352	354,179	7,762	55,109
- 债券投资	4,058,743	29,046,393	6,049,807	43,076,452
利息支出	(3,789,988)	(27,148,756)	(8,569,267)	(60,992,335)
- 同业存放款项	(20,878)	(149,825)	(129,481)	(922,878)
- 拆入资金	(296,142)	(2,125,398)	(1,269,113)	(9,031,36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6)	(33,301)	(13,025)	(93,297)
- 吸收存款	(3,270,909)	(23,428,863)	(6,829,431)	(48,608,485)
- 租赁负债	(197,423)	(1,411,369)	(328,217)	(2,336,308)
利息净收入	8,936,978	63,893,761	11,609,016	82,635,360



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634,695	168,852,119	30,736,628	218,806,081
- 业务支持性服务费	23,102,158	165,041,899	30,135,382	214,524,457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30,824	3,797,919	585,099	4,166,571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	-	14,365	102,383
- 其他	1,713	12,301	1,782	12,6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3,073)	(7,772,791)	(2,587,697)	(18,434,970)
- 手续费支出	(186,066)	(1,331,075)	(219,150)	(1,559,865)
- 佣金支出	(897,007)	(6,441,716)	(2,368,547)	(16,875,1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551,622	161,079,328	28,148,931	200,371,111

30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债券买卖投资(损失)/收益	(11,600)	(79,854)	2,333,209	16,681,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03	234,204	492,369	3,507,380
其他	-	-	(5,828)	(41,394)
合计	21,003	154,350	2,819,750	20,147,524

31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和即期外汇业务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外汇期权的期权费。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0,472)	(431,178)
合计	-	-	(60,472)	(431,178)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职工薪酬及福利	39,067,364	279,112,155	34,504,581	245,754,409
母行信息科技、营运服务费 及派遣员工薪酬福利	433,486	3,105,795	2,115,154	15,079,735
折旧及摊销费用	7,146,946	50,995,410	6,427,756	45,776,542
电脑系统维护费	2,639,104	18,872,640	2,991,260	21,291,458
办公室管理维护费	654,602	4,678,718	649,803	4,627,946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518,815	3,703,339	697,942	4,965,338
设备租赁及维护费	363,293	2,596,310	358,947	2,557,256
差旅及会务费	252,845	1,805,907	450,499	3,205,326
邮电费用	70,609	504,728	72,357	515,154
业务招待费	53,386	381,246	71,536	508,98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2,084	85,583	51,078	363,353
其他	737,801	5,317,816	1,344,485	9,564,522
合计	51,950,335	371,159,647	49,735,398	354,210,024

3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	671	(82)	(582)
存放同业款项	(17,956)	(125,922)	(31,490)	(225,000)
拆出资金	(133,575)	(922,337)	103,765	715,0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6,328)	(7,775,727)	2,711,821	19,369,363
其他债权投资	(15,836)	(112,397)	(8,694)	(60,900)
其他资产	-	3	(1)	(4)
表外项目	3,844	27,474	(52,605)	(373,416)
合计	(1,249,767)	(8,908,235)	2,722,714	19,424,527



35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本年所得税	1,395,004	9,909,691	6,178	43,88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622,828)	(18,577,322)	2,611,048	18,770,046
合计	<u>(1,227,824)</u>	<u>(8,667,631)</u>	<u>2,617,226</u>	<u>18,813,931</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25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4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税前利润	<u>(54,693,672)</u>	<u>67,379,929</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3,673,413)	16,844,987
不可抵税支出影响	<u>5,005,782</u>	<u>1,968,944</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8,667,631)</u>	<u>18,813,931</u>

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8,271)	(7,139,550)	817,044	5,873,239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186)	(113,771)	(8,500)	(61,101)
减: 所得税	<u>(245,968)</u>	<u>(1,767,308)</u>	<u>203,071</u>	<u>1,464,613</u>
小计	<u>(798,489)</u>	<u>(5,486,013)</u>	<u>605,473</u>	<u>4,347,525</u>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1,185,257)	-	38,113,868
小计	<u>-</u>	<u>(61,185,257)</u>	<u>-</u>	<u>38,113,868</u>
合计	<u>(798,489)</u>	<u>(66,671,270)</u>	<u>605,473</u>	<u>42,461,393</u>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净(亏损)/利润		(6,476,177)	6,835,976
加: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34	(1,249,767)	2,722,714
折旧及摊销	33	7,146,946	6,427,7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1,946,743	(11,478,86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7,423	328,217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损失		(14,053,395)	7,991,79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51,822	163,065
投资收益	30	(21,003)	(2,819,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4	(2,622,828)	2,611,048
预提费用减少	22	(239,829)	(273,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21,624,729	59,921,95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10,092,852)	(126,172,07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3,588,188)</u>	<u>(53,741,907)</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8,901,956	130,490,254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30,490,254)</u>	<u>(156,107,28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8,411,702</u>	<u>(25,617,029)</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5年</u>	<u>2024年</u>
	美元	美元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97,735	2,992,940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27,903,577	5,618,234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110,600,644	121,879,080
	<u>148,901,956</u>	<u>130,490,254</u>
合计	<u>148,901,956</u>	<u>130,490,254</u>

(d)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u>2025年</u>	<u>2024年</u>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附注 3(1))
净(亏损)/利润		(46,026,041)	48,565,998
加: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34	(8,908,235)	19,424,527
折旧及摊销	33	50,995,410	45,776,5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5,145,926	(81,960,99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11,369	2,336,308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损失		(99,383,844)	57,782,239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798,705	1,162,121
投资收益	30	(154,350)	(20,147,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4	(18,577,322)	18,770,046
预提费用减少	22	(1,940,226)	(1,770,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891,477,290	399,297,040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521,495,289)	(871,554,895)
		<u>(665,656,607)</u>	<u>(382,318,845)</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5,656,607)</u>	<u>(382,318,845)</u>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4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46,602,069	938,016,14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938,016,144)</u>	<u>(1,105,661,04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108,585,925</u>	<u>(167,644,903)</u>

(f)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4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083,596	21,514,453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96,128,664	40,386,112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u>777,389,809</u>	<u>876,115,579</u>
合计	<u>1,046,602,069</u>	<u>938,016,144</u>

38 分部报告

2025 年度本行统筹安排资源配置，故本行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将整个银行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

39 风险管理

本行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利差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优化风险回报。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偏好和进行风险管理，并通过系统提供的信息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额之内。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银行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是指由于借款人、背书人、保证人、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偿还贷款或兑现其他承诺的金融债务（也即交易对手风险）所导致的潜在损失。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贸易融资、银行间拆借、代付、债券投资，以及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暴露等授信业务。

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负责审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限额和政策，向首席执行官授予信用风险限额权限，监督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高管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首席执行官进一步向首席风险官授予信用风险限额和授信审批权限，并有权否决通过授信审批流程而做出的信贷决策；首席风险官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实施，在被授权范围内审批或授权其他合格人选审批相关授信额度申请、日常信贷业务或超授信额度情况。

中国风险委员会负责为各业务条线的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管理、缓释、监测及报告提供支持，并审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风险管理部对首席风险官提供支持，包括准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以供中国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若需要）审核及批准，定期监督信用风险限额、评估总体信贷组合及信贷质量并定期准备信用风险报告以提交中国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制定并经董事会批准了《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政策》。此外，中国风险委员会批准了相关制度，包括《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和问题账户管理制度》、《企业客户贷款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作为风险偏好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依据本行“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模式进行独立评估及风险监督。各营运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评估和有效管理其业务活动中的信用风险，各业务条线和营运部门需在进行业务活动的同时对相应产生的风险负责。风险管理部将作为“第二道防线”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质疑和独立评估。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对其进行内部审计。

本行在向客户提供授信时采取审慎方式。本行做出信贷业务决策时严格遵守已建立的合理的信用风险管理决策流程及惯例，并以严谨自律的方式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进行。本行对商业信贷和交易对手交易有关的重大环境风险将在授信申请审批流程中得到合理的识别、分析、管理和缓释。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通过母行开发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及信用风险计量方法进行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包括投资级别从 I-1 至 I-7 和次投资级别从 S-1 至 S-4，以及问题账户评级包括 P-1 至 P-3 以及 D-1 至 D-4。同时，根据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已建立了内部信用风险评级与监管有关金融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即将金融资产相应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

(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三个风险阶段的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对违约的界定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请参见附注 3(3)(g)(i)。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会采用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同时预设三种宏观经济情景：即基准情景、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的加权平均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准备金。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变化。

(i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65	98,860	12,691	91,228
存放同业款项	27,901	196,113	24,704	177,579
拆出资金	146,898	1,032,514	163,889	1,178,098
衍生金融资产	18,166	127,687	82,643	594,0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09	333,932	115,946	833,466
其他债权投资	138,885	976,196	322,104	2,315,412
其他资产	26,698	187,653	38,634	277,716
小计	420,122	2,952,955	760,611	5,467,573
信贷承诺	12,868	90,447	181	1,301
合计	432,990	3,043,402	760,792	5,468,874



(ii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美元	第二阶段 美元	第三阶段 美元	合计 美元	第一阶段 美元	第二阶段 美元	第三阶段 美元	合计 美元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67	-	-	14,067	(2)	-	-	(2)
存放同业款项	27,903	-	-	27,903	(2)	-	-	(2)
拆出资金	146,908	-	-	146,908	(10)	-	-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227	-	-	48,227	(718)	-	-	(718)
其他资产	13,668	-	-	13,668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50,773	-	-	250,773	(732)	-	-	(73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美元	第二阶段 美元	第三阶段 美元	合计 美元	第一阶段 美元	第二阶段 美元	第三阶段 美元	合计 美元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u>								
其他债权投资	138,885	-	-	138,885	(25)	-	-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合计	138,885	-	-	138,885	(25)	-	-	(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一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一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876	-	-	98,876	-	(16)	-	-	-	(16)	(16)
存放同业款项	196,128	-	-	196,128	-	(15)	-	-	-	(15)	(15)
拆出资金	1,032,587	-	-	1,032,587	-	(73)	-	-	-	(73)	(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979	-	-	338,979	-	(5,047)	-	-	-	(5,047)	(5,047)
其他资产	96,075	-	-	96,075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762,645	-	-	1,762,645	-	(5,151)	-	-	-	(5,151)	(5,1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一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一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976,196	-	-	976,196	-	(168)	-	-	-	(168)	(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合计	976,196	-	-	976,196	-	(168)	-	-	-	(168)	(168)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美元	第二阶段 美元	第三阶段 美元	合计 美元	合计 美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93	-	-	12,693	(2)
存放同业款项	24,724	-	-	24,724	(20)
拆出资金	164,031	-	-	164,031	(1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712	-	2,467	120,179	(1,766)
其他资产	24,576	-	-	24,57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343,736	-	2,467	346,203	(1,930)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美元	第二阶段 美元	第三阶段 美元	合计 美元	合计 美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22,104	-	-	322,104	(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合计	322,104	-	-	322,104	(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一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243	-	-	91,243	(15)	-	-	(15)
存放同业款项	177,724	-	-	177,724	(145)	-	-	(145)
拆出资金	1,179,121	-	-	1,179,121	(1,023)	-	-	(1,0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6,160	-	17,732	863,892	(12,694)	-	(17,732)	(30,426)
其他资产	176,663	-	-	176,663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470,911	-	17,732	2,488,643	(13,877)	-	(17,732)	(31,6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一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315,412	-	-	2,315,412	(282)	-	-	(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合计	2,315,412	-	-	2,315,412	(282)	-	-	(282)

(iv)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债券品种为政策性银行债。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票和商品价格等市场因子的不利变动而致使银行业务发生潜在损失的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之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潜在影响。本行的存贷利率、同业间拆借利率及拆放利率均由市场决定。因此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账户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和结构错配引起的风险。

本行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的下一个预期利率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不计息 美元	1个月以内 美元	1个月 至3个月 美元	3个月 至1年 美元	1年至5年 美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9	10,396	-	-	-	14,065
存放同业款项	-	27,901	-	-	-	27,901
拆出资金	-	110,635	21,822	14,441	-	146,898
衍生金融资产	18,166	-	-	-	-	18,1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726	35,335	336	-	47,509
其他债权投资	-	39,850	99,035	-	-	138,885
其他资产	26,698	-	-	-	-	26,698
资产总计	48,533	198,508	156,192	14,777	2,112	420,122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810	-	-	-	810
衍生金融负债	21,002	-	-	-	-	21,002
吸收存款	-	67,737	20,264	5,453	-	93,454
其他负债	19,578	-	-	-	-	19,578
负债总计	40,580	68,547	20,264	5,453	-	134,844
资产负债缺口	7,953	129,961	135,928	9,324	2,112	285,278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不计息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个月以内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个月 至3个月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3个月 至1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年至5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5年以上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788	73,072	-	-	-	-	98,860
存放同业款项	-	196,113	-	-	-	-	196,113
拆出资金	-	777,632	153,382	101,500	-	-	1,032,514
衍生金融资产	127,687	-	-	-	-	-	127,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8,360	248,366	2,362	-	14,844	333,932
其他债权投资	-	280,100	696,096	-	-	-	976,196
其他资产	187,653	-	-	-	-	-	187,653
资产总计	341,128	1,395,277	1,097,844	103,862	-	14,844	2,952,955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5,695	-	-	-	-	5,695
衍生金融负债	147,617	-	-	-	-	-	147,617
吸收存款	-	476,109	142,434	38,328	-	-	656,871
其他负债	137,609	-	-	-	-	-	137,609
负债总计	285,226	481,804	142,434	38,328	-	-	947,792
资产负债缺口	55,902	913,473	955,410	65,534	-	14,844	2,005,163



2024年12月31日

	不计息 美元	1个月以内 美元	1个月 至3个月 美元	3个月 至1年 美元	1年至5年 美元	5年以上 美元	合计 美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99	2,992	-	-	-	-	12,691
存放同业款项	-	24,704	-	-	-	-	24,704
拆出资金	-	121,987	28,027	13,875	-	-	163,889
衍生金融资产	82,643	-	-	-	-	-	82,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4,577	68,393	2,976	-	-	115,946
其他债权投资	-	62,399	13,712	162,015	83,978	-	322,104
其他资产	38,634	-	-	-	-	-	38,634
资产总计	130,976	256,659	110,132	178,866	83,978	-	760,61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9,768	-	-	-	-	9,768
拆入资金	-	50,684	-	-	-	-	50,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698	-	-	-	-	13,698
衍生金融负债	73,538	-	-	-	-	-	73,538
吸收存款	-	132,003	32,329	52,672	135	-	217,139
其他负债	33,231	-	-	-	-	-	33,231
负债总计	106,769	206,153	32,329	52,672	135	-	398,058
资产负债缺口	24,207	50,506	77,803	126,194	83,843	-	362,553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不计息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个月以内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个月 至3个月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3个月 至1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年至5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5年以上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724	21,504	-	-	-	-	91,228
存放同业款项	-	177,579	-	-	-	-	177,579
拆出资金	-	876,893	201,470	99,735	-	-	1,178,098
衍生金融资产	594,074	-	-	-	-	-	594,0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20,436	491,638	21,392	-	-	833,466
其他债权投资	-	448,549	98,571	1,164,627	603,665	-	2,315,412
其他资产	277,716	-	-	-	-	-	277,716
资产总计	941,514	1,844,961	791,679	1,285,754	603,665	-	5,467,573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70,219	-	-	-	-	70,219
拆入资金	-	364,335	-	-	-	-	364,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8,469	-	-	-	-	98,469
衍生金融负债	528,623	-	-	-	-	-	528,623
吸收存款	-	948,884	232,397	378,630	969	-	1,560,880
其他负债	238,872	-	-	-	-	-	238,872
负债总计	767,495	1,481,907	232,397	378,630	969	-	2,861,398
资产负债缺口	174,019	363,054	559,282	907,124	602,696	-	2,606,175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美元:千元)。

	2025年利率变更(基点)		2024年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利息净收入的增加/(减少)	2,422	(2,422)	1,704	(1,70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上述利率敏感分析假设利率为上下对称移动,并未考虑实际利率下限的影响。

(ii) 汇率风险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币 折合美元	其他 折合美元	合计 折合美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7	10,948	-	14,065
存放同业款项	16,362	8,398	3,141	27,901
拆出资金	92,036	54,862	-	146,898
衍生金融资产	17,855	311	-	18,1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3	43,986	-	47,509
其他债权投资	-	138,885	-	138,885
其他资产	13,447	13,251	-	26,698
资产总计	146,340	270,641	3,141	420,122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37	773	-	810
衍生金融负债	20,928	74	-	21,002
吸收存款	79,932	11,238	2,284	93,454
其他负债	6,521	11,344	1,713	19,578
负债总计	107,418	23,429	3,997	134,844
净头寸	38,922	247,212	(856)	285,2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净额	245,259	(247,720)	903	(1,558)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其他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05	76,955	-	98,860
存放同业款项	115,004	59,030	22,079	196,113
拆出资金	646,902	385,612	-	1,032,514
衍生金融资产	125,502	2,185	-	127,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764	309,168	-	333,932
其他债权投资	-	976,196	-	976,196
其他资产	94,515	93,138	-	187,653
资产总计	1,028,592	1,902,284	22,079	2,952,955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59	5,436	-	5,695
衍生金融负债	147,095	522	-	147,617
吸收存款	561,825	78,993	16,053	656,871
其他负债	45,831	79,735	12,043	137,609
负债总计	755,010	164,686	28,096	947,792
净头寸	273,582	1,737,598	(6,017)	2,005,1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净额	1,723,876	(1,741,177)	6,348	(10,953)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币 折合美元	其他 折合美元	合计 折合美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59	8,432	-	12,691
存放同业款项	4,787	16,194	3,723	24,704
拆出资金	116,490	47,399	-	163,889
衍生金融资产	82,643	-	-	82,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58	104,588	-	115,946
其他债权投资	-	322,104	-	322,104
其他资产	20,793	17,841	-	38,634
资产总计	240,330	516,558	3,723	760,61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73	9,595	-	9,768
拆入资金	-	50,684	-	50,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698	-	13,698
衍生金融负债	73,538	-	-	73,538
吸收存款	100,127	90,283	26,729	217,139
其他负债	9,461	21,842	1,928	33,231
负债总计	183,299	186,102	28,657	398,058
净头寸	57,031	330,456	(24,934)	362,55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净额	364,979	(381,471)	31,575	15,083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其他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18	60,610	-	91,228
存放同业款项	34,408	116,410	26,761	177,579
拆出资金	837,376	340,722	-	1,178,098
衍生金融资产	594,074	-	-	594,0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644	751,822	-	833,466
其他债权投资	-	2,315,412	-	2,315,412
其他资产	149,468	128,248	-	277,716
资产总计	1,727,588	3,713,224	26,761	5,467,573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248	68,971	-	70,219
拆入资金	-	364,335	-	364,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8,469	-	98,469
衍生金融负债	528,623	-	-	528,623
吸收存款	719,748	648,992	192,140	1,560,880
其他负债	68,007	157,006	13,859	238,872
负债总计	1,317,626	1,337,773	205,999	2,861,398
净头寸	409,962	2,375,451	(179,238)	2,606,1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净额	2,623,612	(2,742,166)	226,973	108,419

汇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美元:千元)。

	2025年汇率变更(基点)		2024年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的增加/(减少)	20	(20)	49	(4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同时，本行会通过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无期限 美元	实时偿还 美元	1个月以内 美元	1个月 至3个月 美元	3个月 至1年 美元	1年 至3年 美元	3年 至5年 美元		5年以上 美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8	10,396	-	1	-	-	-	-	14,065
存放同业款项	5,425	22,476	-	-	-	-	-	-	27,901
拆出资金	-	-	110,635	21,822	14,441	-	-	-	146,898
衍生金融资产	-	-	4,045	9,379	4,742	-	-	-	18,1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726	35,335	336	-	-	2,112	47,509
其他债权投资	-	-	39,850	99,035	-	-	-	-	138,885
其他资产	13,991	-	2,166	8,338	2,203	-	-	-	26,698
资产总计	23,084	32,872	166,422	173,910	21,722	-	-	2,112	420,122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810	-	-	-	-	-	-	810
衍生金融负债	-	-	4,333	11,595	5,059	15	-	-	21,002
吸收存款	-	39,169	28,568	20,264	5,453	-	-	-	93,454
其他负债	481	-	12,925	1,006	5,010	156	-	-	19,578
负债总计	481	39,979	45,826	32,865	15,522	171	-	-	134,844
净额	22,603	(7,107)	120,596	141,045	6,200	(171)	-	2,112	285,2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07,374	1,568,031	468,031	5,000	-	-	2,548,436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 至3个月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3个月 至1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1年 至3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3年 至5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5年以上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无期限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10	-	-	-	-	98,860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196,113	
拆出资金		153,382	101,500	-	-	-	1,032,514	
衍生金融资产		65,920	33,330	-	-	-	127,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366	2,362	-	-	14,844	333,932	
其他债权投资		280,100	696,096	-	-	-	976,196	
其他资产		15,221	15,485	-	-	-	187,653	
资产总计		1,169,750	1,52,677	-	-	14,844	2,952,955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	-	-	-	5,695	
衍生金融负债		30,454	35,555	107	-	-	147,617	
吸收存款		200,797	38,328	-	-	-	656,871	
其他负债		90,850	35,215	1,096	-	-	137,609	
负债总计		322,101	109,098	1,203	-	-	947,792	
净额		847,649	43,579	(1,203)	-	14,844	2,005,1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3,566,231	3,289,693	35,144	-	-	17,912,448	



2024年12月31日

	无期限 美元	实时偿还 美元	1个月以内 美元	1个月 至3个月 美元	3个月 至1年 美元	1年 至3年 美元	3年 至5年 美元	5年以上 美元	合计 美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97	2,991	-	3	-	-	-	-	12,691
存放同业款项	9,922	14,782	-	-	-	-	-	-	24,704
拆出资金	-	-	121,987	28,027	13,875	-	-	-	163,889
衍生金融资产	-	-	36,695	27,993	17,953	2	-	-	82,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44,577	68,393	2,976	-	-	-	115,946
其他债权投资	-	-	62,399	13,712	162,015	83,978	-	-	322,104
其他资产	15,326	-	3,388	17,714	2,206	-	-	-	38,634
资产总计	34,945	17,773	269,046	155,842	199,025	83,980	-	-	760,61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9,768	-	-	-	-	-	-	9,768
拆入资金	-	-	50,684	-	-	-	-	-	50,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698	-	-	-	-	-	13,698
衍生金融负债	-	-	31,591	25,177	16,764	6	-	-	73,538
吸收存款	-	38,788	93,215	32,329	52,672	135	-	-	217,139
其他负债	318	-	25,022	823	5,565	1,503	-	-	33,231
负债总计	318	48,556	214,210	58,329	75,001	1,644	-	-	398,058
净额	34,627	(30,783)	54,836	97,513	124,024	82,336	-	-	362,55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969,721	1,659,165	2,027,686	26,000	-	-	6,682,572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无期限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实时偿还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个月以内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个月 至3个月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3个月 至1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年 至3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3年 至5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702	21,504	-	22	-	-	-	91,228
存放同业款项	71,324	106,255	-	-	-	-	-	177,579
拆出资金	-	-	876,893	201,470	99,735	-	-	1,178,098
衍生金融资产	-	-	263,778	201,222	129,056	18	-	594,0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20,436	491,638	21,392	-	-	833,466
其他债权投资	-	-	448,549	98,571	1,164,627	603,665	-	2,315,412
其他资产	110,168	-	24,356	127,333	15,859	-	-	277,716
资产总计	251,194	127,759	1,934,012	1,120,256	1,430,669	603,683	-	5,467,573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70,219	-	-	-	-	-	70,219
拆入资金	-	-	364,335	-	-	-	-	364,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8,469	-	-	-	-	98,469
衍生金融负债	-	-	227,086	180,984	120,508	45	-	528,623
吸收存款	-	278,816	670,068	232,397	378,630	969	-	1,560,880
其他负债	2,274	-	179,868	5,918	40,006	10,806	-	238,872
负债总计	2,274	349,035	1,539,826	419,299	539,144	11,820	-	2,861,398
净额	248,920	(221,276)	394,186	700,957	891,525	591,863	-	2,606,1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1,347,546	11,926,739	14,575,816	186,898	-	48,036,999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足或失效的内部流程或系统、人为错误或不当行为、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潜在损失(不包括业务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任何其他财务风险)。操作风险是银行所有业务活动中固有的,且不可能被完全消除。然而,操作风险可以被有效管理到一个可接受的水平以管理财务损失、声誉影响或监管制裁的敞口。

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为: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最新的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识别、计量、评估、监控、报告、控制或缓释本行所承担的操作风险。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遵循三道防线的操作模式:第一道防线为各业务条线以及承担执行职能的技术和营运部门,对其业务、运营和暴露中产生的操作风险负责;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和相应服务部门组成,对第一道防线中的风险和风险管理实践提供独立监督、有效质疑和独立评估;第三道防线是本行内审部,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包括支持风险管理和治理流程的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

4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1	-	138,885,202	-	138,885,202
衍生金融资产	9	-	18,166,327	-	18,166,327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合计 美元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	21,001,743	-	21,001,743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第二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第三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1	-	976,196,305	-	976,196,305
衍生金融资产	9	-	127,687,476	-	127,687,476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第二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第三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	147,617,049	-	147,617,049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合计 美元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1	-	322,103,900	-	322,103,900
衍生金融资产	9	-	82,643,413	-	82,643,413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合计 美元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	73,538,333	-	73,538,333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1	-	2,315,411,677	-	2,315,411,677
衍生金融资产	9	-	594,073,910	-	594,073,91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	528,622,950	-	528,622,950

2025年，本行金融工具各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掉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掉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均为人民币债券投资。本行在这些债券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2025年，本行上述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这些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注 3(3)(g))。于资产负债表日，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1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风险偏好为：保持良好的资本头寸，满足或超过监管要求和市场（评级机构、投资者和储户）期望。2025年，本行坚持审慎的资本管理原则，资本充足率指标显著高于最低监管要求。同时，本行采取审慎的扩张政策，在适度增加资产的情况下，努力提高资产利润率，加强内部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的资本管理框架建立于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流程之上。董事会对本行资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根据资本风险偏好定期审核本行的资本充足情况。

本行资本充足率等资本管理相关数据的计算，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财务报表为基础。其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已成立的所有分行，与前文中财务报表的范围保持一致。

资本要求方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本行需满足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本行仅采用前述办法规定的权重法、简化标准法、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加权资产。



以下资本管理相关数据(美元千元)由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85,278	362,55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837	3,85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9,441	358,698
其他一级资本	-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一级资本净额	279,441	358,698
二级资本	760	1,969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资本净额	280,201	360,66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6,393	264,86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9,370	113,40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8,036	119,85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73,799	498,1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6%	72.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6%	72.01%
资本充足率	102.34%	72.4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17,694	783,093
杠杆率	66.90%	45.81%



42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贷款承诺	12,868,074	90,447,117	-	-
开出信用证	-	-	180,998	1,301,088
合计	<u>12,868,074</u>	<u>90,447,117</u>	<u>180,998</u>	<u>1,301,088</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4,371,844</u>	<u>30,728,814</u>	<u>36,160</u>	<u>259,933</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原银监会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或有负债及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43 担保物信息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债券投资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亿元）。



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加币	<u>对本行的</u> <u>持股比例</u>	<u>对本行的</u> <u>表决权比例</u>
蒙特利尔银行	加拿大	银行及金融服务	32,315 百万元	100%	100%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蒙特利尔银行各地子公司、分行、合营及联营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 分行 / 合营 / 联营公司
其他非蒙特利尔银行系公司	本行主要关键管理人员或 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业务往来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u>2025 年</u>	<u>2024 年</u>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62,194,102	66,024,892



(3)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方				
存放同业款项	1,459,875	10,261,170	733,403	5,271,996
拆出资金	-	-	2,000,242	14,378,537
其他资产	10,866,142	76,375,932	20,387,744	146,555,261
负债方				
同业存放款项	810,257	5,695,136	259,835	1,867,801
吸收存款	-	-	20,924,831	150,416,054
其他负债	1,663,701	11,693,821	1,906,497	13,704,666

(ii)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交易金额 (除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金额) 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利息收入	13,112	94,070	130,605	928,403
利息支出	345,575	2,483,201	1,750,272	12,441,583
手续费收入	23,104,352	165,057,549	30,137,530	214,539,733
业务及管理费	692,058	4,950,549	1,027,660	7,317,091



(iii) 于资产负债日，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变动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衍生金融工具 合约名义本金	<u>3,198,933</u>	<u>22,484,664</u>	<u>1,414,492,979</u>	<u>10,167,941,327</u>
衍生金融资产	<u>27,276</u>	<u>191,719</u>	<u>28,331,250</u>	<u>203,656,356</u>
衍生金融负债	<u>90,161</u>	<u>633,727</u>	<u>9,106,685</u>	<u>65,462,498</u>

45 比较期数字

某些比较期数据已经过调整以符合本年的表述，并列示了2025年披露项目的当期比较数据。



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1.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可用资本 (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6,413.79	248,104.82	257,133.97	259,181.03	257,846.58
2	一级资本净额	196,413.79	248,104.82	257,133.97	259,181.03	257,846.58
3	资本净额	196,948.21	248,746.89	258,142.32	260,126.60	259,261.74
风险加权资产 (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192,447.88	239,634.91	292,745.28	358,227.38	358,072.4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2.06%	103.53%	87.84%	72.35%	72.0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2.06%	103.53%	87.84%	72.35%	72.01%
7	资本充足率 (%)	102.34%	103.80%	88.18%	72.61%	72.40%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94.34%	95.80%	80.18%	64.61%	64.40%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93,588.44	346,751.04	464,606.95	625,245.22	562,918.33
14	杠杆率 (%)	66.90%	71.55%	55.34%	41.45%	45.81%
14a	杠杆率 a (%)	66.90%	71.55%	55.34%	41.45%	45.81%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246.61%	643.24%	284.00%	199.53%	191.28%



CC1: 资本构成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80,792.05
2	留存收益	22,481.78
2a	盈余公积	5,113.60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039.99
2c	未分配利润	6,328.19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757.48)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00,516.35
核心一级资本: 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4,102.56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CC1: 资本构成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数额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4,102.56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6,413.79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8	其中: 权益部分	-
29	其中: 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40	一级资本净额	196,413.79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34.43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534.43
二级资本: 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二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CC1: 资本构成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数额
51	二级资本净额	534.43
52	总资本净额	196,948.21
53	风险加权资产	192,447.88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6%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6%
56	资本充足率	102.34%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00%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94.34%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1,793.8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534.43
69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534.43

注 1: 根据金规 [2023]9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 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 设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 2 张, 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KM1) 表格和资本构成 (CC1) 表格。其中,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KM1) 表格按季度披露, 资本构成 (CC1) 表格按半年度披露。



注 2：2025 年末数据基于本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行为非上市公司，无季度和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上述涉及季度与半年度的数据均为基于上报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报表口径。

注 3：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3 号文《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适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适用于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元（含）以上的商业银行，因此不适用于本行。

注 4：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以现金形式向母行蒙特利尔银行分配利润，金额为 7000 万美元。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的补充定量信息

以下为本行基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G33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填报要求测算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经济价值 减少 / (增加)	经济价值 减少 / (增加)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业务	美元业务
经济价值变动		
平行上移	(473)	867
平行下移	282	(877)
变陡峭	270	(629)
变平缓	(352)	833
短期利率上升	(491)	1,133
短期利率下降	282	(1,147)
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282	1,133
净利息收入变动		
利率平行上移净利息收入变化	373	3,075
存款不变、其他科目利率平行下移净利息收入变化	(521)	(4,135)

